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6年5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王正 关峰 彭筱剑 施磊
叶茵茵 张洁 崔萍 李文玲
冷亚娜 孙斌 刘路 李慕时
许谦 蒋烽 李文华 张春球
张炳栋 吴阮超 张磊

目 录

• 新规速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3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8
- 商事调解条例.....62

• 业务动态

- “借名投保”、上市公司股权代持.....2025年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发布！68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88

• 实务研究

- EPC合同中总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房产证，发包人能否以总承包人未办理房产证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104
-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处置公司财产行为的效力分析 | mhp君悦评论108
- “实转形不转”型股权代持中隐名股东的救济路径 | 至正-案例分析.....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来源：新华网；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8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51028/4898ec66a6e84479baf897f619253400/c.html>

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未依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航行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船舶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海上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船舶所有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对融资租赁船舶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承租人应当按照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融资租赁船舶。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九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船舶所有权的登记状况。

第十条 建造中的船舶的所有权，当事人对其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归造船人所有。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情形时，依法享有的就该船舶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立船舶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的设立，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船舶抵押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 （一）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 （三）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受偿期限；
- （四）抵押权登记的时间。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立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应当对抵押船舶进行保险；未保险的，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 除船舶共有人另有约定外，以共有船舶设立抵押权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一）船舶按份共有的，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
- （二）船舶共同共有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船舶共有人设立的抵押权，不因船舶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设立后，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船舶。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船舶转让的，船舶抵押权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船舶抵押担保的债权转让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设立两个以上船舶抵押权的，其清偿顺序按照以下情形确定：

- （一）船舶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受偿；
- （二）船舶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三）船舶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担保的债权比例受偿。

第二十条 抵押船舶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第二十一条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 （一）船长、船员和其他船上在岗人员因在船上工作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 （二）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三）船舶吨税、引航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 （四）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 （五）在船舶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但是不包括本船所载的货物、集装箱和旅客行李的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经取得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在该保险或者财务保证的范围内，前款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海事请求不具有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海事请求，按照顺序受偿。但是，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受偿。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不分先后，同时受偿，不足受偿的，按照比例受偿；第四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四条 因行使船舶优先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存、拍卖或者变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船舶转让时，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行使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发生转让或者代位的，该项船舶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七条 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行使。

第二十八条 除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船舶优先权因下列原因之一而消灭：

- （一）自产生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
- （二）船舶被法院依法拍卖或者变卖；
- （三）船舶灭失。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一年期限不得中止或者中断。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海事请求具有的船舶优先权的一年期限，自海事请求人从其任职的船舶上离船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本法第十一章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实施。

第四节 船舶留置权

第三十条 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船舶建造或者修理费用时，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船舶，并就该船舶优先受偿的权利。

船舶留置权在造船人、修船人不再占有建造或者修理的船舶时消灭。

船舶留置权先于船舶抵押权受偿，后于船舶优先权受偿。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造船人、修船人留置船舶满六十日后，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的，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船舶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船舶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十二条 在留置期间，船舶被法院扣押并拍卖、变卖的，不影响船舶留置权人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三章 船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员，是指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

第三十四条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健康证明。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应当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海员证和有关证书。

第三十六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船员的任用和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义务，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船长

第三十七条 船长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旅客和其他在船人员应当执行。

船长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和在船人员、文件、邮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防治船舶污染生态环境。

第三十八条 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船长有权对在船上涉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船长采取前款措施，应当制作案情报告书，由船长和两名以上在船人员签字，连同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船长应当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者死亡事件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的参加下制作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应当附有死者遗物清单。死者有遗嘱的，船长应当予以证明。死亡证明书和遗嘱由船长负责保管，并送交家属或者有关方面。

第四十条 船舶发生海上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安全时，船长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在船舶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有权作出弃船决定。

弃船时，船长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记录簿、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指挥船员关闭油舱阀门等设备以防止或者减少污染发生。

第四十一条 船长管理船舶和指挥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领船舶而解除。

第四十二条 船长在航行中死亡或者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当由驾驶员中职务最高的人代理船长职务；在下一个港口开航前，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管理人应当指派新船长接任。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包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国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四十四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或者转委托，实际履行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承运人义务的人。

（三）托运人，是指：

1.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2.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四）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五）货物，包括活动物和由托运人提供的用于集装货物的集装箱、货盘、车辆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

（六）运输单证，是指提单、海运单以及其他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的单证。

（七）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章规定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作为合同证明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以及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转让给承运人的条款或者类似条款无效。此类条款的无效，不影响该合同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在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和义务之外，增加其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妥善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并使货舱、船舶其他载货处所以及承运人提供的载货集装箱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

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的承运人，还应当在航程中尽到前款义务。

第四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妥善、谨慎地接收、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和交付所运货物。

第五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

船舶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为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者其他合理绕航，不属于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货物未能在明确约定的期限内，在约定的卸货港交付的，构成迟延交付；国内海上货物运输中，货物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交付的，也构成迟延交付。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错，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灭失、损坏或者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未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六十日内交付货物，有权对货物灭失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可以认为货物已经灭失。

第五十二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错；
- （二）船上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错所造成的除外；

- (三) 天灾，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
- (四) 战争或者武装冲突、海盗或者恐怖活动；
- (五) 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非因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原因引起的司法扣押；
- (六) 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
- (七) 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救助、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
- (八) 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收货人或者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行为；
- (九) 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 (十) 货物包装不当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 (十一) 经谨慎处理仍不能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
- (十二) 非由于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其他原因。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不适用于国内海上货物运输。

承运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因运输活动物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活动物灭失、损害或者迟延交付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应当证明其已经履行托运人关于运输活动物的特别要求，并证明根据实际情况，灭失、损害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运输活动物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的。

第五十四条 承运人在舱面上载运货物，应当与托运人达成协议，或者符合航运惯例，或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上，对由于此种载运的特殊风险造成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不承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与托运人达成协议在舱面上载运货物的，应当在提单中载明；未载明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五条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的原因和其他原因共同造成的，承运人仅在其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对其他原因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十六条 货物灭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计算；货物损坏的赔偿额，按照货物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

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在交货地交付时的市场价格计算；不能确定在交货地交付时的市场价格的，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

前款规定的货物实际价值，赔偿时应当减去因货物灭失或者损坏而少付或者免付的有关费用。

第五十七条 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限额，按照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计算，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为666.67计算单位，或者按照货物毛重计算，每千克为2计算单位，以其中赔偿限额较高的为准。但是，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已经申报其性质和价值并在提单中载明，或者承运人与托运人已经另行约定高于本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除外。

货物用集装箱、货盘、车辆或者类似装运器具集装的，提单中载明装在此类装运器具中的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视为前款规定的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未载明的，每一装运器具视为一件货物或者一个其他货运单位。

装运器具不属于承运人所有或者非由承运人提供的，装运器具本身应当视为一件货物或者一个其他货运单位。

第五十八条 承运人对于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所迟延交付的货物的运费数额。货物的灭失、损坏和迟延交付同时发生的，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九条 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对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无论海事请求人是否为合同的一方，也无论是根据合同或者侵权行为提出请求，均适用本章关于承运人的抗辩理由和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对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提起前款赔偿请求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七条或者第五十八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七条或者第五十八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虽有前款规定，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此种约定应当在提单中载明；未载明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本章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赔偿请求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第六十四条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均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就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法第五十七条或者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限额。

第六十六条 本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将货物交付承运人运输，并保证交付运输的货物适于约定的运输。

第六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向承运人保证货物装船时所提供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的正确性；由于包装不当或者上述资料不正确，对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享有的受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人所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及时向港口、海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的各项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因办理各项手续不及时、不完备或者不正确，使承运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应当按照有关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妥善包装，作出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货物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承运人；托运人未通知或者通知有误的，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消除危险性，而不承担赔偿责任。托运人对承运人因运输此类货物所受到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知道危险货物的性质并已同意装运的，仍然可以在该项货物对于船舶、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构成实际危险时，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消除危险性，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款规定不影响共同海损的分摊。

第七十一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运人支付运费。

托运人与承运人可以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但是，此项约定应当在运输单证中载明。

第七十二条 托运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此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或者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此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第四节 运输单证

第七十三条 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提单可以由承运人授权的人签发；由载货船舶的船长签发的，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发。

第七十四条 提单内容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以及运输危险货物时对危险性质的说明；
- （二）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营业地；
- （三）船舶名称；
- （四）托运人的名称；
- （五）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关于收货人的指示说明；
- （六）装货港；
- （七）卸货港；
- （八）多式联运提单增列接收货物地点和交付货物地点；
- （九）提单的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
- （十）运费的支付；
- （十一）承运人或者其代表的签名。

提单缺少前款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的，不影响提单的性质；但是，提单应当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货物装船前，承运人已经应托运人的要求签发收货待运提单或者其他单证的，货物装船完毕，托运人可以将收货待运提单或者其他单证退还承运人，换取已装船提单；承运人也可以在收货待运提单上加注承运船舶的船名和装船日期，加注后的收货待运提单视为已装船提单。

第七十六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的根据怀疑提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与实际接收的货物不符，在签发已装船提单的情况下怀疑与已装船的货物不符，或者没有适当的方法核对提单记载的，可以在提单上批注，说明不符之处、怀疑的根据或者说明无法核对。

第七十七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未在提单上批注货物表面状况的，视为货物的表面状况良好。

第七十八条 除依据本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作出批注外，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签发的提单，是承运人已经按照提单所载状况收到货物或者货物已经装船的初步证据；承运人向包括收货人在内的善意第三人提出的货物状况与提单记载不同的证据，不予承认。

第七十九条 承运人与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按照提单确定。未签发提单的，承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不承担在装货港发生的滞期费、亏舱费和其他与装货有关的费用，但是提单中明确载明上述费用由收货人、提单持有人承担的除外。

第八十条 记名提单不得转让。

指示提单经过记名背书或者空白背书转让。

不记名提单无需背书即可转让。

第八十一条 承运人签发提单以外的单证用以证明收到待运货物的，此项单证即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承运人接收该单证中所列货物的初步证据。

承运人签发的此类单证不得转让。

第五节 电子运输记录

第八十二条 电子运输记录，是指承运人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的信息，包括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和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效力。电子运输记录不得仅因采取电子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本法有关运输单证的规定适用于电子运输记录。

第八十三条 承运人和托运人协商一致，可以签发、使用电子运输记录。

第八十四条 电子运输记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记录信息包含本法第七十四条相关内容，并可供调取查用；
- （二）记录信息内容完整、准确；
- （三）签发人能够被识别；
- （四）持有人能够证明其身份。

第八十五条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除符合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包括可转让性信息和转让程序。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应当采取可靠的方法或者通过可靠的交易系统，确保记录的单一性和完整性，保障持有人对记录的排他性控制。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转让和排他性控制、记录形式的转换方式、可靠方法或者交易系统的认定标准等，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六条 经承运人和托运人、运输单证持有人协商一致，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互相转换，应当注明转换的说明信息，保证记载内容转换前后一致。单证形式的转换不改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完成转换后，原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随即失效。

第六节 货物交付

第八十七条 承运人交付货物，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签发记名提单的，凭提单向记名收货人交付；
- （二）签发指示提单的，凭提单向被背书的提单受让人交付；

(三) 签发不记名提单或者签发指示提单经空白背书的, 凭提单向提单持有人交付;

(四)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向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人交付;

(五) 其他情形, 凭收货人的身份证明向收货人交付。

第八十八条 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 收货人应当将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书面通知承运人; 未通知的, 此项交付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以及货物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

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非显而易见的, 收货人应当在非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七日内或者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内, 向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 未提交的, 适用前款规定。

货物交付时, 收货人已经与承运人对货物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 无需就所查明的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提交书面通知。

第八十九条 承运人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次日起连续六十日内, 未收到收货人就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而提交的书面通知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收货人在目的港提取货物前或者承运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前, 可以要求检验机构对货物状况进行检验; 要求检验的一方应当支付检验费用, 但是有权向造成货物损失的责任方追偿。

第九十一条 承运人和收货人对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条规定的检验, 应当相互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第九十二条 货物由实际承运人交付的, 收货人依据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向实际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 与向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向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 与向实际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十三条 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的, 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托运人承担, 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

收货人已经行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权利但是迟延、拒绝提取货物的, 船长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收货人承担。

第九十四条 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共同海损分摊、滞期费和承运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留置相应的货物。

运输单证载明运费预付或者类似性质声明的，承运人不得以运费未支付为由留置货物，但是收货人为托运人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承运人依据本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留置的货物，自船舶抵达卸货港的次日起满六十日无人提取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法院拍卖；货物易腐烂变质或者货物的保管费用加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费用可能超过货物价值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保管、拍卖货物的费用和运费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足的金额，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追偿；剩余的金额，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拍卖之日起满一年又无人领取的，归国家所有。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九十六条 在承运人责任期间内，托运人可以书面通知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卸货港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运人可以拒绝托运人的要求，但是应当立即通知托运人：

- （一）承运人因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托运人的要求，或者满足此种要求将影响承运人正常营运；
- （二）承运人预计满足托运人的要求将产生额外费用或者使承运人遭受经济损失，要求托运人提供相应担保，托运人未提供担保；
- （三）托运人未按照承运人的要求出示已签发的运输单证。

第九十七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托运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约定运费的一半；货物已经装船的，并应当负担装货、卸货和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费已经支付的，承运人应当将运费退还给托运人；货物已经装船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装卸费用；已经签发运输单证的，托运人应当将运输单证退还承运人。

第九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船舶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卸货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长有权将货物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载，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船长决定将货物卸载的，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并考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条 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包括海上运输方式在内的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前款所称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人。

第一百零一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第一百零二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并对全程运输负责。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以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另以合同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此项合同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所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责任限额和时效，依照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确定。

第一百零四条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依照本章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责任限额和本法关于时效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一百零五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以客轮、邮轮等适合的船舶经海路运输旅客及其行李，由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订立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人。
-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或者转委托，从事旅客及其行李全部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
- （三）旅客，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运输的人；经承运人同意，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随船护送货物的人，视为旅客。
- （四）行李，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载运的任何物品或者车辆，但是活动物除外。
- （五）自带行李，是指旅客自行携带、保管或者放置在客舱中的行李。

第一百零七条 旅客客票是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

第一百零八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中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条款无效：

- （一）免除承运人对旅客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
- （二）降低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限额；
- （三）对本章规定的举证责任作出相反的约定；
- （四）限制旅客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合同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一百零九条 海上旅客运输的运输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客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输期间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时间，但是不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他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自带行李的运输期间适用前款规定。旅客自带行李由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接收尚未交还给旅客的，运输期间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他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运输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时起至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交还旅客时止。

第一百一十条 旅客无票乘船、越级乘船、超程乘船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船的，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支付票款的，船长有权在适当地点令其离船，承运人有权要求其支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违禁品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船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品。

承运人有权将旅客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的违禁品、危险品卸下、销毁或者消除危险性，或者送交有关部门，而不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旅客及其行李的运输期间，因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过错引起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灭失、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请求人对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但是，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自带行李、旅客车辆所载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船舶的沉没、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或者船舶的缺陷引起的，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相反证据，应当视为其有过错。

旅客自带行李、旅客车辆所载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的灭失或者损坏，无论因何种事故引起，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相反证据，应当视为其有过错。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旅客和承运人的共同过失造成的，可以免除或者相应减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旅客本人的故意造成的，或者旅客的人身伤亡是旅客本人健康原因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承运人对旅客的货币、金银、珠宝、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所发生的灭失、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与承运人约定将前款规定的物品交由承运人保管的，承运人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书面约定的赔偿数额高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承运人在每次海上旅客运输中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旅客人身伤亡的，每名旅客不超过175000计算单位；
- （二）旅客自带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名旅客不超过1800计算单位；
- （三）旅客车辆包括该车辆所载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一车辆不超过10000计算单位；
- （四）本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旅客其他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名旅客不超过2700计算单位。

承运人和旅客可以约定承运人对旅客车辆和旅客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损失的免赔额。但是，对每一车辆损失的免赔额不得超过300计算单位，对每名旅客的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损失的免赔额不得超过135计算单位。在计算每一车辆或者每名旅客的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的损失赔偿数额时，应当扣除约定的承运人免赔额。

承运人和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因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李发生明显损坏的，旅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 （一）自带行李、旅客车辆所载行李，应当在旅客离船前或者离船时提交；

(二) 其他行李, 应当在行李交还前或者交还时提交。

行李的损坏不明显, 旅客在离船时或者行李交还时难以发现的, 以及行李发生灭失的, 旅客应当在离船或者行李交还或者应当交还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旅客未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及时提交书面通知的, 除非提出相反证据, 视为已经完整无损地收到行李。

行李交还时, 旅客已经与承运人对行李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 无需提交书面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就旅客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灭失、损坏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对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 无论请求人是否为合同的一方, 也无论是根据合同或者侵权行为提出请求, 均适用本章关于承运人的抗辩理由和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对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前款赔偿请求的, 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 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承运人将旅客及其行李全部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 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 对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履行运输的, 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适用于实际承运人。本章关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责任的规定, 适用于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 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 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 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 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均负有赔偿责任的, 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就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 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保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旅客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提出。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丧失本章规定的限制赔偿责任权利的，不影响其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援用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有权以损害是因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故意造成的进行抗辩，并有权援用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除破产或者清算之外的理由进行抗辩。

第六章 租船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租船合同，包括航次租船合同、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租船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关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租船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航次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

航次租船合同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除适用本节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四章有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

航次租船合同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款无效。

第一百三十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载货重量、容积、货名、装货港和目的港、受载期限、装卸期限、运费、滞期费、速遣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按照航次租船合同运输的货物签发的提单，提单持有人不是承租人的，承运人与该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提单的约定。但是，提单中载明适用航次租船合同条款的，适用该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船舶；经承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船舶。出租人提供或者更换的船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出租人的过错未提供约定的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出租人在约定的受载期限内未能提供船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装货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收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是否解除合同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的过错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装货、卸货期限及其计算办法，超过装货、卸货期限后的滞期费和提前完成装货、卸货的速遣费，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承租人可以将其租用的船舶转租；转租后，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货物；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货物。但是，更换的货物对出租人不利的，出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未提供约定的货物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卸货港卸货。合同订有承租人选择卸货港条款的，在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时，船长可以从约定的选卸港中自行选定一港卸货。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选定港口卸货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定期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定期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船级、吨位、容积、船速、燃料消耗、航区、用途、租船期间、交船和还船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条件、租金及其支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船舶。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交船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接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解除合同或者继续租用船舶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的过错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交付船舶时，应当做到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交付的船舶应当适于约定的用途。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二条 船舶在租期内不符合约定的适航状态或者其他状态，出租人应当采取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使船舶状态尽快恢复。

船舶不符合约定的适航状态或者其他状态，不能正常营运连续满二十四小时的，对因此而损失的营运时间，承租人不付租金，但是上述状态是由承租人造成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保证船舶在约定航区内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之间从事约定的海上运输。

承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保证船舶用于运输约定的合法货物。

承租人将船舶用于运输活动物或者危险货物的，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

承租人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承租人有权就船舶的营运向船长发出指示，但是不得违反定期租船合同的约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可以将租用的船舶转租，但是应当将转租的情况及时通知出租人。租用的船舶转租后，原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转让已经租出的船舶的所有权，定期租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承租人。船舶所有权转让后，原租船合同由受让人和承租人继续履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合同期间，船舶进行海难救助的，承租人有权获得扣除救助费用、损失赔偿、船员应得部分以及其他费用后的救助款项的百分之五十。

第一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五十条 承租人未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的，出租人对船上属于承租人的货物和财产以及转租船舶的收入享有留置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承租人向出租人交还船舶时，该船舶应当具有与出租人交船时相同的良好状态，但是船舶本身的自然磨损除外。

船舶未能保持与交船时相同的良好状态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合理计算，完成最后航次的日期约为合同约定的还船日期，但是可能超过合同约定的还船日期的，承租人有权超期用船以完成该航次。超期期间，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率支付租金；市场租金率高于合同约定的租金率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市场租金率支付租金。

第四节 光船租赁合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光船租赁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船级、吨位、容积、航区、用途、租船期间、交船和还船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条件、船舶检验、船舶的保养维修、租金及其支付、船舶保险、合同解除的时间和条件，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港口或者地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以及船舶证书。交付船舶时，出租人应当做到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交付的船舶应当适于合同约定的用途。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负责船舶的保养、维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价值，以出租人同意的保险方式为船舶进行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因承租人对船舶占有、使用和营运的原因使出租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或者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或者赔偿损失。

因船舶所有权争议或者出租人所负的债务致使船舶被扣押的，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的利益不受影响；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将船舶进行转租。

第一百六十条 未经承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出租人不得在光船租赁期间对船舶设立抵押权。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连续超过七日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船舶灭失或者失踪的，租金应当自船舶灭失或者得知其最后消息之日起停止支付，预付租金应当按照比例退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光船租赁合同。

第一百六十三条 订有租购条款的光船租赁合同，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付清租购费时，船舶所有权即归于承租人。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一百六十四条 海上拖航合同，是指承拖方用拖轮将被拖物经海路从一地拖至另一地，而由被拖方支付拖航费的合同。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在港区内对船舶提供的拖轮服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海上拖航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海上拖航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承拖方和被拖方的名称和住所、拖轮和被拖物的名称和主要尺度、拖轮马力、起拖地和目的地、起拖日期、拖航费及其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承拖方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拖轮处于适航、适拖状态，妥善配备船员，配置拖航索具和配备供应品以及该航次必备的其他装置、设备。

被拖方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应当做好被拖物的拖航准备，谨慎处理，使被拖物处于适拖状态，并向承拖方如实说明被拖物的情况，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检验机构签发的被拖物适合拖航的证书和有关文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起拖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拖航费已经支付的，承拖方应当退还给被拖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起拖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拖航费按照实际完成的拖航部分确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被拖物不能拖至目的地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拖方可以在目的地的邻近地点或者拖轮船长的选定的安全的港口或者锚泊地，将被拖物移交给被拖方或者其代理人，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第一百七十条 被拖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拖航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的，承拖方对被拖物享有留置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海上拖航过程中，承拖方或者被拖方遭受的损失，由一方的过错造成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过错造成的，各方按照过错程度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虽有前款规定，经承拖方证明，被拖方的损失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拖轮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拖方的其他受雇人、代理人在驾驶拖轮或者管理拖轮中的过错；

（二）拖轮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时的过错。

本条规定仅在海上拖航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海上拖航过程中，由于承拖方或者被拖方的过错，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承拖方和被拖方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支付的赔偿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比例的，对另一方有追偿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拖轮所有人拖带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的驳船载运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视为海上货物运输。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七十四条 船舶碰撞，是指船舶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发生接触造成损害的事故。

船舶与船舶以外的任何其他非用于军事或者政府公务的船艇之间发生碰撞，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船舶发生碰撞，当事船舶的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于相碰的船舶和船上人员应当尽力施救。

碰撞船舶的船长应当尽可能将其船舶名称、船籍港、出发港和目的港通知对方。

第一百七十六条 船舶发生碰撞，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或者无法查明的原因造成的，碰撞各方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船舶发生碰撞，是由于一船的过错造成的，由有过错的船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船舶发生碰撞，碰撞的船舶互有过错的，各船按照过错程度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过错程度相当或者过错程度的比例无法判定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互有过错的船舶，对碰撞造成的船舶以及船上货物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碰撞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各船的赔偿责任均不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比例。

互有过错的船舶，对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船支付的赔偿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有过错的船舶追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船舶因操纵不当或者不遵守航行规章，虽然实际上没有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但是使其他船舶以及船上的人员、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对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内遇险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进行的救助。

船舶与船舶以外的任何其他非用于军事或者政府公务的船艇之间发生的救助关系，适用本章的规定。

除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撤销或者变更救助合同和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关于防止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的规定外，本章其他规定仅在救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财产，是指非永久地和非有意地依附于岸线的任何财产，包括有风险的运费。

（二）救助款项，是指依照本章规定，被救助方应当向救助方支付的任何救助报酬、酬金或者补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海上已经就位的从事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者生产的固定式、浮动式平台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力救助海上人命。

第一百八十四条 救助方与被救助方就海难救助达成协议，救助合同成立。

遇险船舶的船长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遇险船舶的船长或者船舶所有人有权代表船上财产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当事人起诉或者双方当事人协议仲裁的，受理争议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撤销、变更救助合同：

- （一）合同在受胁迫或者危险情况的影响下订立，并且合同条款显失公平；
- （二）根据合同支付的救助款项明显过高或者过低于实际提供的救助服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救助作业过程中，救助方对被救助方负有下列义务：

- （一）以应有的谨慎进行救助；
- （二）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
- （三）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寻求其他救助方援助；
- （四）接受被救助方要求其他救助方参与救助作业的合理要求，但是要求不合理的，原救助方的救助报酬金额不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救助作业过程中，被救助方对救助方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与救助方通力合作；
- （二）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
- （三）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被送至安全地点时，及时接受救助方提出的合理的移交要求。

第一百八十八条 救助方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救助，取得效果的，有权获得救助报酬；未取得效果的，除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权获得救助款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确定救助报酬，应当体现对救助作业的鼓励，并综合考虑下列各项因素：

- （一）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 （二）救助方在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三）救助方的救助成效；
- （四）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 （五）救助方在救助船舶、其他财产和人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六）救助方所用的时间、支出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七）救助方或者救助设备可能面临的责任风险和其他风险；
- （八）救助方提供救助服务的及时性；
- （九）用于救助作业的船舶和其他设备的可用性和使用情况；
- （十）救助设备的备用状况、效能和设备的价值。

救助报酬不得超过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第一百九十条 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是指船舶和其他财产获救后的估计价值或者实际出卖的收入，扣除有关税款和海关、检疫、检验费用以及进行卸载、保管、估价、出卖而产生的费用后的价值。

前款规定的获救价值，不包括获救的船员私人物品和旅客自带行李的价值。

第一百九十一条 对构成生态环境损害危险的船舶或者船上货物进行的救助，救助方依据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获得的救助报酬，少于依据本条规定可以得到的特别补偿的，救助方有权从船舶所有人处获得相当于救助费用的特别补偿。

救助方进行前款规定的救助作业，取得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效果的，船舶所有人依照前款规定应当向救助方支付的特别补偿可以另行增加，增加的数额可以达到救助费用的百分之三十。受理争议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为适当，并考虑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判决或者裁决进一步增加特别补偿数额；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增加部分不得超过救助费用的百分之一百。

本条所称救助费用，是指救助方在救助作业中直接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实际使用救助设备、投入救助人员的合理费用。确定救助费用应当考虑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项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规定的全部特别补偿，只有在超过救助方依据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能够获得的救助报酬时，方可支付，支付金额为特别补偿超过救助报酬的差额部分。

因救助方的过失未能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剥夺救助方获得特别补偿的权利。

本条规定不影响船舶所有人对其他被救助方的追偿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救助报酬的金额，应当由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各所有人，按照船舶和其他各项财产各自的获救价值占全部获救价值的比例承担。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参加同一救助作业的各救助方的救助报酬，依据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标准，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经各方协议申请仲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救助作业中救助人命的救助方，对获救人员不得请求酬金，但是有权从救助船舶或者其他财产、防止或者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救助方获得的救助款项中，获得合理的份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下列救助行为无权获得救助款项：

- （一）正常履行拖航合同或者其他服务合同的义务进行救助的，但是提供不属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特殊劳务除外；
- （二）不顾遇险船舶的船长、船舶所有人或者其他财产所有人明确、合理的拒绝，仍然进行救助。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救助方的过失致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或者更加困难的，或者救助方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的，应当取消或者减少向救助方支付的救助款项。

第一百九十七条 被救助方在救助作业结束后，应当根据救助方的要求，对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获救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获救的货物交还前，尽力使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应当承担的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未根据救助方的要求对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提供满意的担保以前，未经救助方同意，不得将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从救助作业完成后最初到达的港口或者地点移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受理救助款项请求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在合理的条件下，可以裁定或者裁决被救助方向救助方先行支付适当的金额。

被救助方根据前款规定先行支付金额后，其根据本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的担保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对于获救满九十日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被救助方不支付救助款项也不提供满意的担保的，救助方可以申请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对于无法保管、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和拍卖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后，依照本法规定支付救助款项；剩余的金额，退还被救助方；无法退还、自拍卖之日起满一年又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不足的金额，救助方有权向被救助方追偿。

第二百条 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的救助，救助方获得救助款项的权利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从事或者控制的救助作业，救助方有权享受本章规定的关于救助作业的权利和补偿。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二百零二条 共同海损，是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

在航程中或者在航程结束后发生的船舶或者货物因迟延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船期损失和行市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均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同一海上航程中的船舶、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泄漏污染物造成的损失或者支付的费用，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第二百零三条 船舶因发生意外、牺牲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损坏时，为了安全完成本航程，驶入避难港口、避难地点或者驶回装货港口、装货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在该港口或者地点额外停留期间所支付的港口费，船员工资、给养，船舶所消耗的燃料、物料，为修理而卸载、储存、重装或者搬移船上货物、燃料、物料以及其他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支付的费用，应当列入共同海损。

第二百零四条 为代替可以列为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而支付的额外费用，可以作为代替费用列入共同海损；但是，列入共同海损的代替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代替的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

第二百零五条 提出共同海损分摊请求的一方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损失应当列入共同海损。

第二百零六条 引起共同海损特殊牺牲、特殊费用的事故，可能是由航程中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不影响该方要求分摊共同海损的权利；但是，非过错方或者过错方可以就此项过错提出赔偿请求或者进行抗辩。

第二百零七条 船舶、货物和运费的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船舶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实际支付的合理修理费，减除合理的以新换旧的扣减额计算。船舶尚未修理的，按照牺牲造成的合理贬值计算，但是不得超过估计的修理费。

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或者修理费用超过修复后的船舶价值的，共同海损牺牲金额按照该船舶在完好状态下的估计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损坏的估计的修理费和该船舶受损后的价值的余额计算。

（二）货物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货物灭失的，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减除由于牺牲无需支付的运费计算。货物损坏，在就损坏程度达成协议前售出的，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与出售货物净得的差额计算。

（三）运费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货物遭受牺牲造成的运费的损失金额，减除为取得该项运费本应支付，但是由于牺牲无需支付的营运费用计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共同海损应当由受益方按照各自的分摊价值的比例分摊。

船舶、货物和运费的共同海损分摊价值，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船舶共同海损分摊价值，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完好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计算，或者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实际价值，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二）货物共同海损分摊价值，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和承运人承担风险的运费计算。货物在抵达目的港以前售出的，按照出售净得金额，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旅客的行李和私人物品，不分摊共同海损。

（三）运费分摊价值，按照承运人承担风险并于航程终止时有权收取的运费，减除为取得该项运费而在共同海损事故发生后，为完成本航程所支付的营运费用，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第二百零九条 未申报的货物或者谎报的货物，应当参加共同海损分摊；其遭受的特殊牺牲，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不正当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作为申报价值的，按照实际价值分摊共同海损；发生共同海损牺牲时，按照申报价值计算牺牲金额。

第二百一十条 对共同海损特殊牺牲和垫付的共同海损特殊费用，应当计算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经利害关系人要求，各分摊方应当提供共同海损担保。

以提供保证金方式进行共同海损担保的，保证金应当交由海损理算机构以保管人名义存入银行。

保证金的提供、使用或者退还，不影响各方最终的分摊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合同约定的理算规则；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百一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海事赔偿请求，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和船舶管理人适用本章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海事赔偿请求向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之外的人员提出，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该人员的行为、过错负有责任的，该人员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被保险人依照本章规定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对该海事赔偿请求承担责任的保险人，有权依照本章规定享受相同的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下列海事赔偿请求，除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和第二百一十八条另有规定外，无论赔偿责任的基础有何不同，责任人均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一）在船上发生的或者与船舶营运、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的灭失、损坏，包括对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的赔偿请求；

（二）海上货物运输因迟延交付或者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因迟延到达造成损失的赔偿请求；

（三）与船舶营运或者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侵犯非合同权利的行为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请求；

（四）责任人以外的其他人，为避免或者减少责任人依照本章规定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损失而采取措施的赔偿请求，以及因此项措施造成进一步损失的赔偿请求。

前款所列赔偿请求，无论提出的方式有何不同，均可以限制赔偿责任。但是，第四项涉及责任人以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不得援用本条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一）对救助款项或者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

（二）本法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船舶油污污染损害责任的赔偿请求；

(三) 有关沉没、遇难、搁浅或者被弃船舶及船上物件、货物的打捞、清除、拆毁或者无害化费用的请求；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核能损害责任限制公约规定的核能损害的赔偿请求；

(五) 核动力船舶造成的核能损害的赔偿请求；

(六) 船舶所有人或者海难救助方的受雇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依照相关法律船舶所有人或者海难救助方对该类赔偿请求无权限制赔偿责任，或者该项法律作了高于本章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经证明，引起赔偿请求的损失是因责任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该责任人无权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本法第二百二十条另有规定外，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依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责任限额：

(一) 关于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1.300总吨至500总吨的船舶，赔偿责任限额为500000计算单位；

2.超过500总吨的船舶，500总吨以下部分适用本项第1目的规定，500总吨以上的部分，应当增加下列数额：

501总吨至2000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1000计算单位；

2001总吨至30000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800计算单位；

30001总吨至70000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600计算单位；

超过70000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400计算单位。

(二) 关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1.300总吨至500总吨的船舶，赔偿责任限额为250000计算单位；

2.超过500总吨的船舶，500总吨以下部分适用本项第1目的规定，500总吨以上的部分，应

当增加下列数额：

501总吨至2000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500计算单位；

2001总吨至30000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400计算单位；

30001总吨至70000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300计算单位；

超过70000总吨的部分，每总吨增加200计算单位。

（三）依照第一项规定的限额，不足以支付全部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的，其差额应当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并列，从第二项数额中按照比例受偿。

（四）在不影响第三项关于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情况下，就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的损害提出的赔偿请求，应当较第二项中的其他赔偿请求优先受偿。

（五）不以船舶进行救助作业或者在被救船舶上进行救助作业的海难救助方，其赔偿责任限额按照1500总吨的船舶计算。

不满300总吨的船舶，以及从事沿海作业的船舶，其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与船舶发生碰撞的非用于军事的或者政府公务的其他船艇，适用同一赔偿责任限额。

第二百二十条 海上旅客运输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制，按照175000计算单位乘以船舶证书规定的载客定额计算赔偿责任限额。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和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适用于同一特定事故引起的，向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本人和他们对其行为、过错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的请求的总额。

第二百二十二条 责任人要求依照本法规定限制赔偿责任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分别为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限额，加上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本章规定的任一责任人设立的基金应当认定为由所有责任人设立。

第二百二十三条 责任人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后，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提出请求的任何人，不得对责任人的任何财产行使任何权利；已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责任人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已经被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基金设立人已经提交担保的，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或者退还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享受本章规定的责任限制的人，就同一事故向请求人提出反请求的，双方的请求金额应当相互抵销，本章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仅适用于两个请求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十二章 船舶油污损害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和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适用本章规定。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 （一）船舶油污造成该船舶之外的财产损害以及由此引起的收入损失；
- （二）为防止或者减轻船舶油污损害采取预防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预防措施造成的损失；
- （三）因油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所引起的收入损失；
- （四）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已采取或者将要采取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

第二百二十六条 漏油船舶的船舶所有人承担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

船舶所有人证明油污损害完全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或者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二）第三人故意；
-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管理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错行为。

船舶所有人证明油污损害全部或者部分是因受害人的过错造成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船

船舶所有人对该受害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但是，船舶油污损害是因船舶所有人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船舶所有人不得依照本章规定限制其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两艘及以上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各船舶所有人应当对无法合理分开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被索赔的船舶所有人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保险制度。船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保证。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船舶所有人的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提出，但是责任保险人、财务保证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船舶所有人丧失本章规定的限制赔偿责任权利的，不影响其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援用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对于前款规定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请求，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有权以损害是因船舶所有人的故意造成的进行抗辩，并有权援用船舶所有人除破产或者清算之外的理由进行抗辩。

国家依法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规定不影响船舶所有人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

第二节 船舶油类污染损害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船舶载运散装油类造成的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本节规定。

为运输散装油类货物而建造或者改建的船舶，以及能够运输散装油类和其他货物的船舶，在实际运输散装油类货物及之后的任何航行期间，除能够证明船上没有散装油类货物的残余物外，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所称油类，是指作为运输货物或者船舶燃料的任何持久性烃类矿物油，包括润滑油。

第二百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对船舶油类污染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损害是因其本人故意

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 （一）船舶所有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
- （二）引航员或者除船员外为船舶提供服务的其他任何人；
- （三）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管理人；
- （四）经船舶所有人同意或者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救助作业的任何人；
- （五）除船舶所有人外，采取预防措施的任何人；
- （六）本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人员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船舶载运油类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对每一次事故按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责任限额：

- （一）5000总吨以下的船舶，赔偿责任限额为4510000计算单位；
- （二）5001总吨以上的船舶，5000总吨以下部分适用前项的规定，5001总吨以上的部分，每增加1总吨，增加631计算单位，但是赔偿责任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89770000计算单位。

第二百三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责任保险人、财务保证人援用本节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应当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设立责任限制基金。

前款规定的任一责任人设立的基金，应当认定为由所有责任人设立。

第二百三十五条 责任限制基金已经设立且船舶所有人有权限制其赔偿责任的，油污损害赔偿请求人不得申请法院对船舶所有人的财产行使保全措施；已经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船舶所有人为避免或者解除保全措施已经提供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应当退还。

第二百三十六条 油污损害赔偿请求人应当按照损害赔偿额的比例分配责任限制基金。

责任限制基金分配之前，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责任保险人、财务保证人已经向油污损害赔偿请求人作出赔付的，或者由第三人作出赔付的，在赔付的数额内代位取得该请求人所具有的权利。

船舶所有人采取预防措施的费用以及因采取预防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与其他油污损害赔偿请求人在责任限制基金分配中处于同等地位。

第三节 船舶燃油污染损害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第二节规定的船舶装载的非持久性燃油以及除第二节规定的船舶之外的其他船舶装载的燃油造成的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所称燃油，是指作为船舶燃料的烃类矿物油，包括润滑油。

本节关于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和船舶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对本节规定的燃油污染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损害是因其本人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除外：

- （一）船舶所有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
- （二）引航员或者除船员外为船舶提供服务的其他任何人；
- （三）船舶航次承租人或者定期承租人；
- （四）经船舶所有人同意或者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救助作业的任何人；
- （五）除船舶所有人外，采取预防措施的任何人；
- （六）本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人员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节规定的燃油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限额适用本法第十一章的规定。

同一事故造成燃油污染损害和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其他损害的，责任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在同一赔偿责任限额内限制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海上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海上保险事故，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任何海上事故，包括与海上航行有关的发生于内河或者陆上的事故。

第二百四十一条 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一）保险人名称；
- （二）被保险人名称；
- （三）保险标的；
- （四）保险价值；
- （五）保险金额；
- （六）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 （七）保险期间；
- （八）保险费。

第二百四十二条 下列各项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 （一）船舶；
- （二）货物；
- （三）船舶营运收入，包括运费、租金、旅客票款；
- （四）货物预期利润；
- （五）船员工资和其他报酬；
- （六）对第三人的责任；
- （七）由于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可能受到损失的其他财产和产生的责任、费用。

保险人可以将对前款保险标的的保险进行再保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原被保险人不得享有再保险的利益。

第二百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书面约定；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未约定保险价值的，保险价值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船舶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船舶的价值，包括船壳、机器、设备的价值，以及船上燃料、物料、索具、给养、淡水的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二）货物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货物在起运地的发票价格或者非贸易商品在起运地的实际价值以及运费和保险费的总和；

（三）运费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承运人应收运费总额和保险费的总和；

（四）其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第二百四十四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二百四十五条 建造中的船舶保险合同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建造中的船舶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在船厂建造、试航和交船过程中的船舶遭受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建造中的船舶包括符合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用于建造船舶的材料、机械和设备等。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二百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七条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相关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被保险人无需告知。

第二百四十八条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但是有权收取手续费。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合同的，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但是解除航次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海上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百四十九条 海上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等与被保险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被保险人要求说明的，保险人对该条款应当予以明确说明。

保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被保险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被保险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但是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条款内容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条 订立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发生海上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权收取保险费；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不可能因发生海上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保险费。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就同一海上保险事故向两个以上保险人重复订立合同，致使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以向任何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但是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受损价值。

各保险人按照其承保的保险金额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个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未按照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追偿。

本条第一款所称保险价值，以各保险合同中最高的保险价值为准；受损价值是指按照各保险合同中最高的保险价值为标准计算所得的受损额。

第二百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百五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可以解除合同的，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保险人有权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予以退还；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五十四条 海上货物运输和船舶的航次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五条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合同转让时尚未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和合同受让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因船舶转让而转让船舶保险合同的，应当取得保险人同意。未经保险人同意，船舶保险合同从船舶转让时起解除；船舶转让发生在航次之中的，船舶保险合同至航次終了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五十七条 预约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于被保险人将来一定期间内分批运输的货物承担保险责任，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预约保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百五十八条 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当对按照预约保险合同分批运输的货物分别签发保险单证。

保险人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的内容与预约保险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

为准。

第二百五十九条 预约保险合同下分批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装运货物的船名、航线，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被保险人应当在每一次运输前向保险人如实申报。

因被保险人故意，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运输货物的，对于该次货物运输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权收取保险费。

非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运输货物的，被保险人有权补报或者更正，补报或者更正不影响其向保险人要求保险赔偿的权利，但是保险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规定仅在预约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二百六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在合同订立后立即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前，保险人可以拒绝签发保险单证。

第二百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修改承保条件、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合同自通知到达被保险人时解除。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之时至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被保险人能够证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对海上保险事故的发生没有影响；
- （二）海上保险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已纠正违反保证条款的行为之后。

第二百六十二条 发生海上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发出的有关采取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的合理措施的特别通知的，应当按照保险人通知的要求处理。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前款规定所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保险人赔偿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在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发生几次海上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即使损失金额的总和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也应当赔偿。但是，对发生部分损失后未经修复又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

第二百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根据合同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为确定海上保险事故的性质、程度而支出的检验、估价等合理费用，以及为执行保险人的特别通知而支出的费用，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之外另行支付。

保险人对前款规定的费用的支付，以相当于保险金额的数额为限。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支付本条规定的费用。

第二百六十七条 保险金额低于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同分摊价值的比例赔偿共同海损分摊。

第二百六十八条 对于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航行迟延、交货迟延或者行市变化；
- （二）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 （三）包装不当。

第二百七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船舶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

偿责任：

- （一）船舶开航时不适航，但是在船舶定期保险中被保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的除外；
- （二）船舶自然磨损或者锈蚀。

运费保险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二百七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

第二百七十二条 船舶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货物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与继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费用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第二百七十三条 不属于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的损失，为部分损失。

第二百七十四条 船舶在合理时间内未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抵达目的地，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满六十日后仍没有获知其消息的，为船舶失踪。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

第二百七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委付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但是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接受委付或者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被保险人是否接受委付的，视为不接受委付。

委付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

第二百七十六条 保险人接受委付的，被保险人对委付财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二百七十七条 海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前，可以要求被保

险人提供与确认海上保险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百七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需要知道的情况，并尽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二百七十九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因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

第二百八十条 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时，可以从应支付的赔偿额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

保险人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超过其支付的保险赔偿的，超过部分应当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二百八十一条 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权放弃对保险标的的权利，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以解除对保险标的的义务。

保险人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有关赔偿损失的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收到通知前为避免或者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偿还。

第二百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外，保险标的发生全损，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的，取得对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但是，在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对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十四章 时效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生海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二百八十四条 海上货物运输请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其中，请求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赔偿的，时效自货物交付或者应当交付之日起计算；请求托运人、收货人或者运输单证持有人赔偿的，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已经届满或者至届满不足九十日的，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人对第三人享有的追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九十日，自追偿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五条 海上旅客运输请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分别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关旅客死亡的请求权，发生在运输期间的，自旅客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因运输期间的伤害而导致旅客离船后死亡的，自旅客死亡之日起计算，但是此期限自旅客离船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

（二）有关旅客人身伤害、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有关租船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有关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有关船舶碰撞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碰撞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连带支付损害赔偿之日起计算。

依据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产生的请求权或者追偿请求权的时效，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有关海难救助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救助作业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九十条 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共同海损理算结束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超过从共同航程终止之日起六年。

第二百九十一条 根据海上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海上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有关船舶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超过从造成损害的事故之日起六年。

第二百九十三条 在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时效期间届满。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时效因请求人提出履行请求、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请求人申请扣船的，时效自申请扣船之日起中断。

自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十五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二百九十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装货港或者卸货港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适用本法第四章的规定。

第二百九十六条 船舶所有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旗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船舶所有权，适用新船旗国法律，但是光船租赁引起的船旗变更除外。

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船舶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

第二百九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法律。

建造中的船舶抵押权，船舶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

第二百九十八条 船舶优先权，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二百九十九条 船舶留置权，适用船舶被留置地法律。

第三百条 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和船舶抵押权相互之间的受偿顺序，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三百零一条 船舶碰撞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船舶碰撞发生在公海的，适用法院地法律。同一国籍船舶发生碰撞的，碰撞船舶之间的责任，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碰撞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第三百零二条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共同海损分摊请求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未选择的，适用航程终止地法律。

第三百零三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三百零四条 船舶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油污损害结果发生地法律。

第三百零五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三百零六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汇率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三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适用国际惯例，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第三百零八条 国家支持开展国际海运事务合作，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海上运输和船舶建造相关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百零九条 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承租人等作为会员自愿组成互保组织，按照章程收取会费，对会员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损失、产生的责任或者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条 本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时间：2026年4月20日；

信息原网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5531.html>

法释〔2026〕7号

为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

第二条 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赔偿数额、计算方法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第三条 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在二审中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不予支持。

第四条 原告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请求赔偿损失但未请求惩罚性赔偿，经人民法院释明仍未请求，诉讼终结后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客体的类型、权利状态和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关系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但当事人有相反证

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 （一）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效通知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 （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 （三）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 （四）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 （五）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
- （六）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
- （七）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隐名设立公司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关系，或者签订免责协议，逃避侵害涉案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
- （八）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第七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对其侵权行为的认识、基本态度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法律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保全裁定的；
- （三）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的；
- （四）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者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等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

(五) 侵权获利巨大或者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商誉、市场份额等严重受损的；

(六) 侵权行为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七) 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计算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依法参照权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法定赔偿数额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

第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主张和在案证据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在法定范围内确定，可以不是整数。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的赔偿数额总额，最高为计算基数的五倍。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在该总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十三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罚款或者罚金且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予考虑。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1〕4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商事调解条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553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7号

《商事调解条例》已经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事调解活动，有效解决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活动，是指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当事人自愿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的活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以及依法应当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争议，不适用商事调解。

本条例所称商事调解组织，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商事调解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为民服务宗旨，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全国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商事调解行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加强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国家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商事调解组织的国际竞争力。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对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七条 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畅通商事争议解决途径。

第八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为非营利法人；
- （二）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中含有“商事调解”字样；
- （三）有自己的住所和章程；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资产；
- （五）有5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和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设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商事调解组织变更名称、住所、章程等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变更手

续。

商事调解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执业证书的注销手续：

- （一）不能保持本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
- （二）终止商事调解业务活动；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事调解组织名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商事调解组织聘任的商事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调解工作满3年；
- （二）从事律师、仲裁、公证工作满3年或者曾任法官、检察官满3年；
- （三）具有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四）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商事调解工作满3年，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公职人员兼任商事调解员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从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事调解员，并依照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业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商事调解组织的章程、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及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商事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发生商事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

解的，不得调解。

当事人可以从商事调解组织的商事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或者由当事人共同委托商事调解组织推荐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六条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商事调解费用。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商事调解费用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商事调解员开展调解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可以适用行业规则、商业惯例、交易习惯等。

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商事调解质量和效率。

商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采取在线方式进行调解的，与线下调解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约定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对在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当事人均书面同意披露或者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商事调解员与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中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商事调解员应当及时向当事人披露，并退出调解。当事人均同意由该商事调解员继续调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在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中，商事调解员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经商事调解无法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或者存在当事人意图利用调解达到非法目的等情形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二十二条 经商事调解达成协议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制作商事调解协议，载明

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和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方式与期限等。商事调解员应当在商事调解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商事调解组织的印章。

商事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商事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办理。

商事调解协议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有关地方可以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五条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与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

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商事调解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商事调解员培训。

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负责推动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第二十六条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协同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以商事调解组织名义开展本条例规定的商事调解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商事调解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事调解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业务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业证书，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商事调解员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与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调解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1年以上3年以下商事调解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管理的具体办法。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的组织，继续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执业手续。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公益性调解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借名投保”、上市公司股权代持.....2025年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发布！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时间：2026年5月19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CnVeuQkkdIDg0TJxe8rOrw>

5月18日，在2025年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暨司法服务保障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情况发布会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2025年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聚焦金融市场前沿问题、回应新业态新争议、厘定主体责任边界，现将典型案例予以分享。

案例1：公司上市前股权代持合同效力的认定——甲合伙企业诉乙投资公司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当事人为实现上市目的，在筹备公司上市阶段约定股权代持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等国家监管规定，影响证券市场秩序，违背社会公共秩序，属于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合同的履行必然导致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自合同成立时整体无效，自始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股权代持合同无效后，应当综合考虑市场因素、代持行为与股票增值或贬值之间的关联性、交易成本支出，以及当事人对合同无效的过错程度，合理处理双方财产返还、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的请求。

【基本事实】

2015年7月，原告甲合伙企业与被告乙投资公司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乙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166.7万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合伙企业，并由乙投资公司代持，对应的股东权利由甲合伙企业委托乙投资公司行使。2017年9月，鉴于目标公司未能按预定计划完成上市，甲合伙企业与乙投资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166.7万股目标公司股份继续由乙投资公司代持，乙投资公司无偿将其持有的33.3万股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合伙企业。

2020年7月，目标公司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甲合伙企业认为上市公司禁止股权代持，诉请要求确认《委托持股协议》和《协议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无效，并要求乙投资公司返还股份转让款、投资收益及利息。

【裁判结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民事判决：一、确认《委托持股协议》《协议书》自2020年7月22日起无效；二、乙投资公司应给付甲合伙企业投资款15000000元、分红款和股票收益32706100元及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后，乙投资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第四项；三、乙投资公司应给付甲合伙企业上市前的分红款和股票收益21520100元、上市后的分红款1200000元在扣除应缴纳税费之后的70%；四、甲合伙企业可对乙投资公司名下200万股目标公司股票申请拍卖、变卖，所得超出35820000元的款项在扣除应缴纳税费之后的70%归甲合伙企业所有，剩余部分归乙投资公司所有；五、乙投资公司应支付甲合伙企业利息损失。

判决生效后，乙投资公司不服并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7日作出民事裁定，提审本案。2025年9月3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一、撤销二审判决；二、撤销一审判决；三、确认《委托持股协议》《协议书》无效；四、乙投资公司应给付甲合伙企业投资款15000000元、酌定收益150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裁判理由】

再审法院认为，在《委托持股协议》签订之前，乙投资公司已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目标公司正在准备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监管规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应妥善处理。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均已知道目标公司正积极策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对外隐瞒股份转让和股份代持信息的一致意见，以便于目标公司顺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合同显然侵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破坏了证券发行制度和证券市场秩序，因损害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据此认定《委托持股协议》《协议书》自始全部无效。根据法律规定并综合考量市场因素、代持行为与财产增值或贬值之间的关联性，以及当事人对合同无效的过错程度，法院判决乙投资公司返还股份转让款，并给付部分酌定收益。

【裁判意义】

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也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重要投资决策的依据。代持行为导致股权结构模糊、披露失真，直接违反了信息披露要求、侵犯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证监会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完成代持清理。该案中，法院否定了合同双方在积极策划上市期间向交易所、监管部门、潜在投资者隐瞒股权代持的行为，认定《委托持股协议》和《协议书》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共秩序而自始、全部无效，而没有根据公司上市时点进行分段认定，也因该条款的违法程度和基础条款地位没有仅仅认定代持行为无效，与公司法关于禁止违法代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立法精神相符。该案通过明确的裁判规则切断了市场主体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监管的路径，不仅有效防范了金融风险传递，同时也增强了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三公”原则的信心。

案例2：附业绩承诺限售股解禁的司法认定——甲证券公司诉乙上市公司等其他证券纠纷案

【裁判要旨】

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相对方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属于独立的单方法律行为。即便人民法院对限售股采取司法拍卖措施，亦不当然涤除该股份上业已存在的限售限制。通过司法拍卖取得限售股的权利人，虽无需承继原股东所负有的业绩补偿义务，但仍应受原限售承诺的约束，无权请求解除与未履行业绩承诺相对应部分的股份限售措施。

【基本事实】

2013年5月，被告乙上市公司与案外人某投资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乙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某投资公司持有的某广告公司49%股权；某投资公司就某广告公司未来三年业绩作出承诺，如业绩指标未完成，则以所获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所获股份的解除禁售条件为36个月届满或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孰晚日期为准；限售期满前，某投资公司在征得乙上市公司同意并保证剩余股份足以满足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可将部分股份用于质押或融资。乙上市公司已就前述内容进行了公告。

2016年8月，某投资公司以全部限售股与原告甲证券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回购日期为2017年1月26日。

2017年3月，乙上市公司公告称，某投资公司的业绩承诺未达标，拟以1元价格回购注销某投资公司应补偿股份11052708股。后某投资公司未履行补偿义务。

2020年6月，甲证券公司以某投资公司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违约为由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

调解，法院确认甲证券公司就全部限售股享有质押权。执行程序中，法院对限售股进行司法拍卖，拍卖公告特别提示：因被执行人未能达成约定业绩目标的情况，解除限售日期待定，参与竞买即视为知晓并接受股份现状，并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和义务。两次拍卖流拍后，甲证券公司按处置保留价接受以股抵债，成为30862955股限售股新股东。

后甲证券公司向乙上市公司申请解禁，乙上市公司以股份补偿义务未完成为由拒绝配合。甲证券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乙上市公司及董事会成员停止对其股东权利的侵害，立即办理股份解除禁售手续，并赔偿因迟延解除禁售而造成的资金占用费损失。

【裁判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民事判决：一、乙上市公司应为甲证券公司所持19810247股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二、驳回甲证券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甲证券公司、乙上市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甲证券公司作为经司法强制执行取得限售股的新股东，应受原限售承诺的约束，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某投资公司所作公开承诺包含业绩承诺和限售承诺。业绩承诺属于乙上市公司与某投资公司的对赌合同内容，甲证券公司作为合同之外的主体无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但限售承诺具有独立性，不因以业绩补偿为解禁条件而从属于业绩承诺，不受合同相对性制约。案涉限售承诺指向特定股份，不因持有人变化而发生改变，受让人的权利不应超过原股东。

第二，司法强制执行作为标的物权属变动的方式之一，其法律效果并不当然涤除标的物上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拍卖公告已明确提示案涉股份附限售承诺，参与拍卖即视为接受该瑕疵，起拍价亦已考虑限售因素。甲证券公司明知限售承诺及解禁条件，能够在交易中对限售股实际价值进行合理评估，理应自担无法解禁的交易风险。

第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均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该规定对上市公司、承诺人、股份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甲证券公司主张该规定仅指法定承诺，但区分法定承诺和自愿承诺并不符合该规定的规范目的。自愿延长限售期虽来源于承诺人的单方承诺，但依法公开披露后，证券市场主体对承诺的遵守均有信赖利

益，如允许该限售股提前解禁，将有损证券市场公序良俗。

据此，乙上市公司及董事未配合办理解禁手续不构成侵权。但同时，因乙上市公司公告限售股可以分开处置，某投资公司已完成部分业绩承诺，故应补偿股份之外的限售股应予解禁。

【裁判意义】

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交易相对方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质上具有担保业绩承诺切实履行的功能，是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重要保障措施。实践中，部分业绩承诺方将所持限售股对外质押融资，一旦发生债务违约，相关股份将进入司法执行程序。限售股经司法拍卖后，原业绩承诺方不再持有并控制该部分股份，客观上已无法将其用于后续业绩补偿，进而引发限售股应否解禁的争议。本案通过对限售承诺的法律性质、约束力范围等进行详细论证，明确限售股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前不得提前解禁，有效防止相关股东通过规避限售义务获取不当利益。本案确立的裁判规则，有助于引导市场主体在涉及限售股的交易中充分认识限售承诺的法律约束力，审慎评估交易风险，对营造公平、透明、诚信的资本市场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3：合同履行阶段的新监管措施是否构成情势变更的司法认定——甲基金管理公司诉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裁判要旨】

合同履行阶段采取的新监管措施并不必然构成情势变更。认定相关监管措施是否构成可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情势变更，需要在审查该新监管措施相较于合同订立时当事人已经知悉的监管要求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否超出当事人预期以及继续履行合同是否对一方当事人显失公平等因素后，予以综合判定。

【基本事实】

2013年7月，原告（反诉被告）甲基金管理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乙投资公司共同设立丙资产管理公司，甲基金管理公司持股51%，乙投资公司持股49%。丙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2016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在

2018年6月15日前达到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的风险控制标准。截至2018年4月30日，丙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5975.41万元，总负债358.86万元，所有者权益5616.55万元，且无法通过增资满足上述净资产要求。2018年5月，丙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决定自2018年6月15日起暂停新增业务，同时制定产品处置方案与公司清算计划，条件成熟时启动关闭清算程序。

2022年5月，乙投资公司与甲基金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乙投资公司持有的丙资产管理公司49%股权转让给甲基金管理公司。之后，甲基金管理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转让款共计1500万元，第四、第五期合计1261万元股权转让款逾期未支付。

2023年3月，甲基金管理公司在其《甲基金管理公司关于子公司复业规划的情况报告》中称，2023年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基金专户子公司的分类监管通知，丙资产管理公司被划为C类，属于须在特定期限内关停的基金子公司类别，故需暂缓后续股权收购付款。2023年11月，甲基金管理公司向乙投资公司发送《告知函》，表示因接到监管口头告知，丙资产管理公司被列为C类即注销出清类基金子公司，且监管要求其于年底前上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鉴于前述监管政策调整导致本次收购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故商请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前三期股权转让款。乙投资公司未予同意。

甲基金管理公司遂以情势变更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乙投资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乙投资公司提起反诉，要求甲基金管理公司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261万元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一、驳回甲基金管理公司的全部本诉请求；二、甲基金管理公司支付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1261万元；三、甲基金管理公司支付乙投资公司以每期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一审判决后，甲基金管理公司依法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9月9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甲基金管理公司主张的监管要求“收回丙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情势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情势变更的构成需满足：一、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改变；二、情势变更发生于合同成立之后、履行完毕之前；三、该重大变化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四、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进而违背诚信原则。

本案中，甲基金管理公司诉称的事实不构成情势变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监管部门，有权根据基金公司子公司的违法经营状况及风险程度，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撤销子公司、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丙资产管理公司自2018年起长期处于净资本低于1亿元的状态，未能持续满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未能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在此情形下，若监管部门认定其风险已达到一定程度，有权采取相应的具体监管措施。《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相关监管规定已经存在，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甲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同时也是丙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管理方，对于丙资产管理公司因净资产不达标可能面临的监管措施风险应早有认知。因此，甲基金管理公司在2023年3月收到“监管告知”，不构成甲基金管理公司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由甲基金管理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亦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平或违背诚信原则之处。

【裁判意义】

实践中，因金融类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监管措施调整，常有当事人以监管措施的调整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规避合同义务履行的情况，既影响交易稳定性，也增加司法裁判难度。本案中，尽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目标公司因新的监管措施被要求“收回牌照”，但法院从股权受让方明确知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这一角度切入，明确了认定新监管措施是否构成情势变更，需综合考量新监管措施与缔约时已知监管要求的差异、是否超出当事人合理预期、继续履行是否显失公平的核心裁判规则，兼顾交易安全与诚信原则，为区分商业风险与情势变更提供了样本，对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指导意义。本案的裁判思路也有利于市场主体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提示金融机构在缔约时应充分尽调风险、谨慎预判监管走向，在此基础上，自行承担已知或应知的监管风险。

案例4：私募基金领域中介机构过错侵权责任的司法认定——董某某诉上海某律师事务所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裁判要旨】

私募基金投资纠纷中，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义务边界与过错侵权责任的认定，需遵循“过错-损失”因果关系链的司法审查标准。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义务限于“合理审慎”的形式审查，而非对投资标的未来偿付能力的实质担保。本案中投资者未能充分证明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存在信赖利益，且投资损失系因基金管理人未尽管理职责所致，尽调报告并非投资损失的直接原因，故律师事务所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基本事实】

2016年11月29日，原告董某某与第三人甲基金管理公司签订《A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认购“A号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投资标的为丙投资公司承建的安置房政府应收账款。被告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受甲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对丙投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报告载明投资标的还款来源包括政府回购款及多项风控措施、风险提示。

2017年9月，因丙投资公司未按期兑付收益，甲基金管理公司发布延期兑付方案。后经查实，基金投资所依赖的《保证协议》《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合同》等关键材料中，相关地方财政局及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印章均系伪造，丙投资公司已丧失应收账款权利。董某某遂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裁决甲基金管理公司赔偿其本金损失130万元及收益损失243616.44元。因甲基金管理公司未履行裁决，董某某向法院起诉上海某律师事务所，主张其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导致尽调报告存在重大虚假信息，要求其承担本金损失130万元及收益损失、律师费、差旅费等赔偿责任。

【审判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董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董某某不服并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12月25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上海某律师事务所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一、原告董某某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投资私募基金时充分依赖了被告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或对该报告产生了信赖利益。且审理中，法院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调取“A号私募投资基金”在协会的所有备案相关材料，备案材料并不包含被告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这表明原告董某某在投资时无法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尽职调查报告》，该报告并非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此外，一名成

熟且理性的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应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信誉、基金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等多方面因素。即便投资时参考《尽职调查报告》，也不能直接推断出其对报告产生了信赖利益。

二、第三人甲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A号私募投资基金尽调报告》与被告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尽相同，体现在调查时间、所调查的应收账款债权、调查的股权质押情况、政府承诺函效力等多方面。

三、仲裁裁决表明，产生损失的主要原因为第三人甲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尽职调查工作的本质是对被调查对象的现状和风险进行评估和预测，而非对未来事件的确定性保证。因此，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只能作为委托方的第三人甲基金管理公司了解标的公司并作出基金设立决策的参考依据之一，并非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亦非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直接原因。

【裁判意义】

本案首次在私募基金领域明确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义务边界。法院通过区分“尽调义务”与“决策责任”，避免了中介机构因投资风险承担过度责任，维护了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裁判强调，投资者对尽职调查报告的信赖需满足双重条件：主观上存在合理依赖的意图、客观上报告构成决策的必要信息来源。本案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形式依赖”与“实质依赖”的区分范式，并确立“直接原因优先”的裁判逻辑，对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倡导理性维权具有示范效应。

案例5：非金融机构借金融机构资质从事金融业务的效力认定——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诉孙某某、于某某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普通商事主体与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主体签订相关协议，实质系通过借用后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实现间接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目的。因该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有悖金融领域的公序良俗，应依法认定无效。

【基本事实】

2017年5月22日，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与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约定乙信

息科技公司委托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以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名义办理“某金2号”私募基金在中基协的登记备案及基金资金的划转等事宜，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同意接受乙信息科技公司为基金实际管理人，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根据乙信息科技公司指令管理基金。

同月，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委托戊公司提供注册登记、资金清算、资产估值等服务；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与丁基金销售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丁公司作为“某金2号”私募基金的代销机构，并约定代销服务内容及费用。

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共发行“某金2号”私募基金共计25期，其中8期宣布延期兑付。

2023年9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先后发行“某金2号”等十余只私募基金产品，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并非单纯作为通道方，而是在完成尽职调查后主动参与投资业务，以向底层资产债务人另行收取“砍头息”作为服务费的方式实际参与融资过程，并最终认定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总经理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等。

此外，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为包括“某金2号”私募基金在内的清算所需，以自身名义在其官网发布《关于正式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向全体投资人公布清算退出缘由、退出组织、退出框架方案、退出方式、退出时间预期等内容，并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底层资产的债务人，后撤诉。

另查明，2023年3月31日，乙信息科技公司予以简易注销，注销时股东为于某某、孙某某。

按照《委托服务协议》约定，“某金2号”私募基金服务费共计282378.63元；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为向底层资产债务人提起诉讼，支付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各类维权费用等合计459635.74元。因乙信息科技公司未向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支付上述费用，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乙信息科技公司股东于某某、孙某某支付服务费282378.6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相应损失。

【裁判结果】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与乙信息科技公司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实质上是乙信息科技公司向具有基金管理人资质的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借用资质，间接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无论是以公开募集方式还是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均应由具备资质、依法经过批准或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乙信息科技公司作为无任何金融业务资质的普通商事主体，欲通过与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的方式，借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之名，实际自行设立并运行基金，该行为违反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定，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增加金融市场风险，违背金融领域的公序良俗，《委托服务协议》应属无效。

因《委托服务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该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费并非法律上承认的可得利益，甲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主张服务费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于法无据。

【裁判意义】

实践中，无资质主体借有资质机构之名规避监管、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并不鲜见，此类行为往往隐藏着较大的金融风险，既严重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也侵害了不特定投资人合法权益。本案针对非金融机构借用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从事业务的行为效力明确给予否定性评价，认定任何规避金融监管、扰乱金融秩序的资质借用协议均属无效，不仅为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清晰的裁判指引，也向市场明确传递了司法与监管同向发力、严厉打击金融资质借用、坚决遏制监管套利行为的态度，有助于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

案例6：金融基础设施因功能设置被诉时的责任认定规则——甲咨询公司诉乙交易所侵权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提示付款，承兑人未予应答，交易所不负有“代为应答”的职责义务。作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参与主体，持票人应自行了解相关规则和程序，知晓参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可能产生的风险。持票人因自身误读规则、操作不当导致出现损失时，交易所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本事实】

原告甲咨询公司是尾号1475号的电子商业汇票持票人，2021年7月29日，票据到期。2021年8月10日，原告提示付款，2021年8月16日被拒付，原告遂向四川省某区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之诉，请求各被告支付票面金额及逾期支付的利息。该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在票据到期后十日内未进行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时间已超过法定的提示付款期限，只能要求出票人、承兑人付款，其主张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支付义务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由于出票人、承兑人缺乏清偿能力，原告未能取得全部票面金额及利息。

经上海金融法院查明，原告针对尾号1475号票据于票据到期日前进行过提示付款，但原告在上述追索权案件一审中未向法院明确曾进行过期前提示付款，且在一审判决后，未提出上诉。此外，原告还持有另一尾号1179号的同类票据，也同时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之诉，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与前述判决结果一致，但一审判决后，原告针对该案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查明持票人于票据到期前进行了期前提示付款，遂改判其余背书人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原告针对尾号1475号票据的部分追索权被四川省某区法院判决驳回而产生的损失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乙交易所，认为其于案涉票据到期前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起提示付款，但乙交易所运营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存在设置不当，一直保持“提示付款待签收”的显示状态，致使其不清楚在票据到期后需要再次进行提示付款，而且在承兑人对提示付款没有应答的情形下，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未代为应答，将状态变更为拒付状态，导致法院判决其部分追索权丧失，并造成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乙交易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未能获偿的票据款项。

【裁判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甲咨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甲咨询公司依法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本案系持票人诉交易所履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职责不当所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甲咨询公司认为其于案涉票据到期前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起提示付款，即期前提示付款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一直保持“提示付款待签收”的显示状态，导致其不清楚在票据到期后需要再次进行提示付款，而且在承兑人对提示付款没有应答的情形下，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未进行代为应答，将“提示付款待签收”状态变更为拒付状态，导致四川省某区法院判决其对部分前手的追索权丧失，最终造成损失。本案中，甲咨询公司主张的侵权责任能否成

立，应结合本案事实，从侵权行为、主观过错、损害事实、因果关系等四项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综合认定。

第一，关于乙交易所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及主观过错。乙交易所系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统一的票据交易平台，作为票据市场金融基础设施，负责运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现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未规定乙交易所在持票人于票据到期前提示付款而承兑人未予应答时，负有“代为应答”的职责义务。甲咨询公司进行期前提示付款后，系统显示“提示付款待签收”的状态，由于汇票并未到期，显示“拒付”状态尚不具备条件。票据到期后，相关功能和权限始终开放，持票人可重新发起提示付款，但甲咨询公司并未在期内发起提示。甲咨询公司主张其并不知晓到期后还能再次发起提示付款，系其自身对系统操作步骤、规则的误读。乙交易所在运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时并无不当行为，主观过错也无从谈起。

第二，关于甲咨询公司的损失与乙交易所行为是否有因果关系。首先，甲咨询公司未在期内发起有效提示操作系其自身原因所致。《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明确了持票人在承兑人未予应答时，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甲咨询公司本可以在票据到期后再次发起提示付款，但其于2021年8月10日才再次发起提示付款，该超期提示付款的行为并非电票系统的信息显示造成，而是甲咨询公司自身的误解以及疏忽所致。其次，甲咨询公司未充分行使自身诉讼权利是导致损失发生的另一因素。甲咨询公司针对同类票据的另一案件一审判决上诉后，二审法院查明期前提示付款事实后即支持其全部诉请，但甲咨询公司未针对本案票据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即便由此产生损失，也是因其未及时行使上诉权等行为所致。

第三，关于持票人期前提示付款后电子汇票系统功能设置问题。乙交易所于2022年1月10日发布《关于规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示付款应答的通知》，对票据到期日在2022年3月21日后的电票应答规则进行优化，进一步便利参与主体在期前期后的提示付款操作，提升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的安全性和高效性。案涉票据到期日在2022年3月21日之前，尚不在新规则的适用范围，新规则的发布是为了票据市场更加完善，不表明此前实行的规则违法违规，甲咨询公司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的参与主体应了解规则以确保电子汇票交易顺畅进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裁判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持票人因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功能设置诉请交易所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判决明确了根据金融基础设施的职能定位，其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应依据法律法规、自律管理规则以及我国加入的国际组织确定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相关通用规则认定；同时也明确司法应

鼓励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交易所对系统功能设置规则的优化不表明此前的规则违法违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参与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应由交易所承担责任。本案对同类金融基础设施相关纠纷的处理具有引领和参考作用。

案例7：登记机构对应收账款质押的审查程度及责任认定——甲工贸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通过电子登记公示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登记公示系统正常运行，防止登记信息泄露、丢失。征信中心对网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是否提交质押协议及其内容真实性，均不属于征信中心的审查职责范围。

【基本事实】

2019年11月13日，甲工贸公司作为质权人与丙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质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本金3.6亿元，应收账款以合同所附清单为准，即：丙融资租赁公司与丁矿业公司、戊实业公司、己科技公司等五家公司分别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同年12月6日，甲工贸公司在征信中心办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载明出质人为丙融资租赁公司，质权人为甲工贸公司，质押财产信息显示主合同金额为3.6亿元等。质押财产附件为“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甲工贸公司”。

2019年12月5日，丙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质人与乙银行作为质权人分别签订三份《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押担保金额为：不低于8亿元等。质押权利清单分别载明：应收账款债务人为丁矿业公司、戊实业公司、己科技公司，并均载明了应收账款对应贸易合同编号、应收账款金额和到期日。当日，乙银行在征信中心分别办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均载明出质人为丙融资租赁公司，质权人为乙银行，质押财产信息显示主合同金额为8亿元，质押财产描述分别为：丙融资租赁公司与丁矿业公司、戊实业公司、己科技公司等五家公司（另两家公司与前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附件中的其他两家公司不相同）分别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之租赁债权、债权孳息和担保权利质押给乙银行等。但均无质押财产附件。2023年9月12日，乙银行分别在征信中心办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展期登记》，亦均无质押财产附件。

甲工贸公司认为乙银行在未签订质押合同情况下，将已经质押给甲工贸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登记在乙银行名下，该不法登记行为侵犯了甲工贸公司的优先受偿权和同等受偿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登记及对外公示行为，亦侵犯了甲工贸公司的上述权利，乙银行、征信中心均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故诉请判令乙银行、征信中心撤销其错误作出的由乙银行登记的应收账款质押初始登记及展期登记。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甲工贸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甲工贸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3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关于征信中心是否侵权的问题。其一，征信中心通过数字方式审查并公示的质押登记，其相关内容本身是真实的，由此产生的公示内容具有社会公信力。其二，当时适用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仅从形式上规范质权人的申请登记行为，以保障登记内容的真实性，但并未规定质权人“未提交质押协议”以及征信中心未审查质押协议的法律后果，因此，该条在实质上并不否定“未提交质押协议”情形下征信中心公示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亦不否定该公示行为的效力。其三，根据当时适用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乙银行仅在符合该条规定的情形下才负有办理注销质押登记的法定义务，甲工贸公司要求乙银行撤销其登记的五笔应收账款相关质押登记，该主张与上述规定不符。另根据当时适用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征信中心虽享有撤销质押登记的职权，但该职权的行使以当事人的要求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为前提，即征信中心应被动配合当事人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而非主动作为行权主体。因此，甲工贸公司诉请要求征信中心直接撤销上述五笔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主张，亦与上述规定不符。

【裁判意义】

本案体现了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发力、同向而行的理念。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部门规章明确，征信中心在数字登记审查领域的标准为形式审查，即仅审查担保权人、担保人的基本信息、担保财产的描述以及登记期限，无需审查质押合同是否存在、是否签订于质押登记之前、是否在登记附件中提交等实质内容。本案裁判与金融监管标准保持一致，未对征信中心课以过重的审查负担，保障了数字登记审查的效率，从而助力维护数字金融市场的健康、有

序发展，充分彰显了司法服务支撑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积极意义。

案例8：建筑工程领域“借名投保”责任保险的司法认定——李某诉甲保险公司等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建筑市场主体应依法合规经营，规范用工及保险关系。个人包工头借用有资质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并投保雇主责任险的，因名义企业未参与工程，对保险标的不享有合法保险利益，即便包工头实际承担用工风险，出险后保险人亦无需承担保险赔付责任。

【基本事实】

2021年7月1日，第三人乙建设公司在线向被告甲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被保险人为乙建设公司，保障项目及金额为工伤身故/残疾（按残疾比例赔付）限额每人100万元、医疗费用限额每人10万元、误工费用限额每人每天150元，保险期间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1年8月1日止，雇员清单中列有余某。

2021年7月12日，余某在工地为原告李某提供劳务时受伤。嗣后，余某就该事故以李某为被告向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该案庭审中，李某表示该工程系其借用乙建设公司名义承接，且在施工之前要求乙建设公司购买了雇主责任险。2024年3月26日，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李某应赔偿余某各项损失合计255638.62元。该判决生效后，李某向余某全额支付赔偿款。乙建设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将案涉事故的保险理赔权转让给原告。因此，李某诉请甲保险公司赔付其保险理赔款。

法院另查明，2021年6月27日，乙建设公司作为劳务发包方与李某作为劳务承包方签署《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暨安全施工责任书》，约定将某产业园项目钢结构厂房防火涂料涂刷工程交由李某施工。

审理中，乙建设公司与李某均表示，双方不存在挂靠或劳务分包关系，之所以签署《劳务分包合同》系因承接工程需购买保险，而李某个人无法购买，故借用乙建设公司名义购买保险，乙建设公司既不了解也未参与案涉施工项目。李某另表示，该工程系由案外人朋友介绍，后续工程款也是由朋友结算，与第三人乙建设公司无涉。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雇主责任险是以被保险人基于雇佣关系对其工作人员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据此，投保雇主责任险的前提，在于被保险人与投保清单中的人员之间存在真实的雇佣关系，且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存在法律上认可的利益关联。

本案中，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为乙建设公司，故案涉保险标的应为乙建设公司对其雇员所负的雇主赔偿责任。然而，根据生效判决所查明事实可知，伤者实际受雇于李某，承担赔偿责任的亦为李某，乙建设公司并未承担雇主责任。乙建设公司亦确认其与李某之间不存在劳务分包或挂靠关系，双方签署《劳务分包合同》系为帮助李某投保雇主责任险。由此，李某基于生效判决而对伤者负有的赔偿责任，不属于案涉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责任范围；同时，因乙建设公司不承担雇主责任，且对案涉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亦不具备保险理赔前提。因此，李某无权通过受让乙建设公司保险权益的方式要求甲保险公司支付相应保险理赔款。

【裁判意义】

建筑行业长期存在层层转包、分包牟利、施工人员资质不全等问题。安全事故频发背景下，用工单位为避免因安全事故带来的巨额赔偿，具有强烈的通过工伤保险、责任保险转嫁风险的保障需求。部分欠缺资质的主体为转嫁用工风险，采取借名投保方式，虚设保险利益，规避监管要求，扰乱了建筑及保险市场秩序。本案聚焦此类典型争议，以保险利益这一法定核心要件为切入点，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明确雇主责任险的保险标的为雇主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具备真实用工关系、无法定赔偿义务的名义被保险人不享有合法保险利益。本案裁判既回应建筑行业风险保障的现实需求，又恪守保险诚信原则、维护监管秩序，明确了建筑领域合规投保的基本导向，对规范建筑市场用工管理、统一同类案件裁判标准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9：保险标的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情形的司法考量——甲保险公司诉刘某某、乙保险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保险人对以家庭自用性质投保的网约车是否应赔付保险金，须考量被保险车辆是否因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该显著增加与保险事故发生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判断危险程度是否显著增加，应以功能主义审查为主要标准，并重点考察保险期间内车辆的整体性、持续使用状态。

【基本事实】

甲保险公司承保王某车辆的机动车损失险。刘某某在乙保险公司为小型新能源汽车投保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交强险与商业险保单记载被保险机动车“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保险投保告知单记载，投保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业”的，在“营运”期间的风险，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加黑加粗）。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记载，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和风险，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2024年6月29日12:47，刘某某驾驶机动车在吴中路686弄2号与王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刘某某负全责。该事故导致王某车损维修费及换件费20000元。甲保险公司赔付王某后，取得向刘某某的等额追偿权。根据某科技公司提供的注册信息及刘某某车辆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的接单记录，自2024年1月起，刘某某几乎每天都有接单记录，案涉事故发生于当日刘某某两次接单之间，而在事故发生当时未处于接单状态。

刘某某以事故发生瞬时未处于接单状态，损失属于商业三者险承保范围为由拒赔，而乙保险公司以刘某某长期将家用车用于营运，导致事故发生，以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被通知为由拒赔，遂涉诉。

【裁判结果】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7日作出民事判决：一、乙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甲保险公司2000元；二、刘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甲保险公司18000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首先，家庭用车持续性从事网约车运营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问题。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

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为其车辆投保时，约定的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保费系基于该使用性质对应的风险厘定。然而，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长期、频繁地将车辆用于网约车载客，从事营运活动，该行为已实质上将车辆从“家庭自用”转变为“营运使用”。保险费的收取与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已不相匹配，有违风险对价原则。第二，针对实践中普遍存在车辆家用、营运混合使用，致使事故既可能发生于投保人通勤接送、跑单结束的非营运期间，也可能是投保人接单启动、两单之间的待营运期间，或投保人通过平台接单或自行接单营运期间的多种情形，法院判断危险程度是否增加，不能仅单独审查事故瞬时车辆是否接单，而应综合被保险人在一定期间形成的营运习惯、出行路线、出行时间、载客频次、载客是否特定、营运与家用比例等因素判断车辆是否持续性营运，从功能主义角度能否整体性得出车辆性质在特定期间已发生实质改变的重要结论。如车辆的主要功能在特定期间确已由“家庭自用”变更为“营运使用”，则应认定为投保人改变车辆用途，构成《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其次，保险事故是否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问题。根据保险近因原则，当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与保险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时，保险人才得以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除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否则因其他意外因素造成事故的，保险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案例中，虽然交通事故发生时刘某某未接单，但事故前后1小时该车辆均处于营运中，且2024年1月起刘某某几乎每天都有接单记录，而案涉事故发生当月每周平均5天、合计19天的12时至13时期刘某某均处于订单完成或改派等营运状态，以上足以证明刘某某已形成在特定期间将家用车改变性质为营运功能的习惯，在该特定期间车辆使用频次剧增、行驶范围广泛、平台派单载客不固定、路况因素不确定，导致驾驶员疲劳程度增加，相比家庭使用，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构成事故发生原因。

综上，乙保险公司有权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对于事故造成的损失，应首先由乙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交强险赔付不足部分，则由侵权人刘某某个人承担。

【裁判意义】

保险人对以家庭自用投保的网约车是否应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法院应以功能主义审查为主要标准，并重点考察保险期间内车辆的整体性、持续使用状态认定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该案的裁判结果对类似案件的适法统一具有借鉴意义。同时能防止被保险人规避法定通知义务的投机心理，并向社会公众传递私家车长期从事网约车营运必须依法投保营运险种，否则将面临商业三者险拒赔的法治信号，从而引导广大私家车主在享受共享经济便利的

同时，审慎匹配风险保障，共同筑牢道路交通安全的金融防线。

案例10：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的实质合并破产审查——某保险集团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

【裁判要旨】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公司在保险业务、人员管理等多方面存在混同，且各公司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却无实际经营业务，可以认定该保险集团公司与其成员公司构成法人人格混同。在此前提下，若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公司均符合破产条件，且区分各债务人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可以认定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

【基本事实】

某保险集团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5日，系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集团公司。某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系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由某保险集团公司控股。某投资公司、某管理公司、某房地产公司、某物产公司、某科技公司是受某保险集团控股或重大影响的公司。2024年6月19日，某保险集团公司、某财产保险公司、某投资公司、某管理公司、某房地产公司、某物产公司、某科技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后上海金融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七家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某保险集团公司清算组担任七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经破产管理人调查，某保险集团公司为某财产保险公司、某投资公司、某管理公司、某房地产公司、某物产公司、某科技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七家公司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一、人员混同。2016年至2017年期间，七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相互兼任、交叉任职的情况，同时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况。二、保险业务混同。审计机构通过调取某保险集团公司账面相关原始保单信息，发现某保险集团公司的投资性保险业务实际由某财产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签署投保协议并收取资金后将资金转移给某保险集团公司。三、管理混同。某保险集团公司下发的公司财务管理文件明确，七家公司的资金管理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原则，由某保险集团公司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实行统一计划、调度和管理，且银行账户及财务印鉴由某保险集团公司统一管控。同时在相应期间，某保险集团公司与其他六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无相关合同等资料，缺少实际交易背景。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时间：2026年5月20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500531.html>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抓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公正高效审理了一大批涉民营企业案件。

今年5月20日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一周年，为展现贯彻实施法律的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以案释法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本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

一是纾困赋能，精准破解民营企业发展困境。人民法院立足民营经济发展痛点、难点问题，摒弃“一判了之”，结合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定制个性化纾困方案，助力企业摆脱经营危机、实现良性发展。此次发布的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量身定制“分期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推动形成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中，人民法院通过“缓执行+预重整+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组合措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优质资产，充分彰显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发展支持与纾困赋能。

二是依法护权，全方位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严格践行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聚焦保护民营企业人身权、财产权，依法打击侵权行为、纠正不当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此次发布的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人民法院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惩处恶意诋毁、侮辱企业的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通过主动函询、现场调查等司法手段，依法核实认定了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司法审计，顺利解决政府机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回款权；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

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中，人民法院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确立“行政允诺审查—履行不能认定—补偿责任量化”的裁判规则，判决政府支付民营企业800余万元补偿款，依法保护企业获得行政补偿的权利；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中，人民法院结合案件实际，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促推政府守信践诺。

三是规范引领，推动构建公平诚信营商环境。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裁判明确行为边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此次发布的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切实缓解了中小软件企业回笼资金的生存压力。

四是创新提质，构建多元高效涉企解纷体系。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创新解纷模式，整合解纷资源，打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涉企纠纷解决路径，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民营企业经营的影响。此次发布的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联合贸促会，运用“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涉外纠纷、节省企业诉讼成本，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落细，为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法治新动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

发改民营〔2026〕7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以案释法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选编8件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案例一 “分期付款+账户梯度解封”，助力民营企业摆脱资金流动性危机——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 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三 依法进行司法审计，推动政府机关清偿拖欠的民营企业账款——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 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获得行政补偿权利，助推诚信政府建设——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

案例六 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案例七 执破衔接助力被执行人破产重整，赋能民营企业重生——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案例八 “法院+贸促会”联动解纷，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助力民营企业摆脱资金流动性危机——某银行诉某科技公司、孙某某、付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金融债权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协同解纷

【案例摘要】

在某民营科技公司贷款逾期被某银行起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北京金融法院依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引入营商环境专家协同研判，识别企业的纾困价值，摒弃“一判了之”，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促成各方达成协议，企业分期履约，账户同步解封，成功摆脱经营危机。本案处理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精神，创新调解方式，推动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的水平，增强信贷供给与企业资金需求的适配性。

【具体内容】

2023年，某科技公司与某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银行向科技公司提供1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年11月6日，双方签订《单位借款凭证（借据）》，科技公司向银行借款600万元，约定了借款利率、到期日等核心条款，两名保证人就案涉借款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银行依约将600万元贷款发放至科技公司账户。后科技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行遂将科技公司及保证人诉至一审法院。该院经审理判决科技公司偿还银行欠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保证人承担相应保证责任。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

北京金融法院二审全面核查案件背景、精准研判科技公司经营现状，充分考量企业短期资金

周转困难的现实困境，以及对区域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就业稳定的重要意义，遂引入营商环境工作室解纷机制，由法官与营商环境专家协同发力，为双方量身定制“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的个性化调解方案。双方约定科技公司按约分期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根据还款进度依次解封企业相应账户，实现还款履约与企业资金流动性改善的有序衔接。最终，科技公司按调解协议逐步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债权得到稳定保障，企业账户逐步解封后恢复正常资金流转，成功摆脱经营危机，重回发展正轨。

【典型意义】

本案中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全面核查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精准认定某科技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决定开展司法裁判与企业纾困相结合的调解工作。依托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市工商联联合设立的营商环境工作室，整合法官专业司法能力与营商环境专家行业研判优势，综合运用“市场精准评估+企业全力自救+投融资他救”解纷模式，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分期还款+账户梯度解封”调解方案，既依法保护金融债权，又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案例二

准确界定舆论监督边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名誉权——某汽车公司诉微博大V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网络侵权舆论监督侮辱性名誉权

【案例摘要】

某微博大V在微博中发布大量针对某知名新能源车企的负面评价和恶意诋毁、侮辱内容，严重侵害车企名誉权，车企依法提起诉讼。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相关博文涉及车企投资人、高管、产品，从整体考量均指向该车企；博文内容缺乏证据证实，带有强烈侮辱意味，已超出监督评价的合理范围，构成对车企名誉权的侵犯。据此判令微博大V删除相关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等。本案深度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即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企业

业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

【具体内容】

原告某汽车公司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内一家从事汽车及相关零部件技术开发等经营活动的知名企业。被告刘某系新浪微博大V，微博身份认证为：汽车达人、微博汽车视频博主，拥有大量粉丝。为博取流量等不当目的，被告刘某在一年时间内，持续、密集发布了180余条与原告直接、间接相关的微博，内容包括被告认为原告骗取被告策划方案、原告车辆存在质量缺陷等，并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原告诉至法院，主张被告行为侵犯其名誉权，要求判令被告删除相关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微博内容涉及原告某汽车公司的高管、投资人、产品等，与原告的产品、服务、整体形象存在紧密联系，网民阅读时能直接与原告产生关联，从整体考量，原告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微博内容虽有少量关于骗取策划方案、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内容，但被告未就此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博文中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已经超出监督、评价的合理范围，确有侮辱、诋毁原告的故意。考量发布言论的密集性、持续性，这一行为整体上已经构成对原告的侮辱，足以降低原告的社会综合评价，导致原告的名誉权受损。被告作为专业车评人，在微博平台拥有大量粉丝，更应当审慎使用其作为微博大V的影响力，以更专业的方式进行表达。据此，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原告的名誉权，判令被告删除相关微博，在微博公开赔礼道歉并置顶90日，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及费用合计40万余元。

【典型意义】

案例明确当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通过行为人言论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事实，能够知悉行为指向的是特定的民事主体，受害人有权提起诉讼。行为人通过互联网传播渠道，大量使用侮辱性词语，超出网络用语合理范围的边界，贬损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名誉的，应该承担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责任。本案涉及网络舆论监督与侵害名誉权的边界认定问题，对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意义，有助于加强涉企网络言论治理，维护网络空间公共秩序，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三

依法进行司法审计，推动政府机关清偿拖欠的民营企业账款——某医药公司诉某区卫健委、第三人某医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拖欠账款政府审计司法审计结算依据

【案例摘要】

某区卫健委与某医药公司约定双方交易以政府审计为结算依据，但后续以原始票据缺失且政府审计未完成为由拖欠货款。对此，人民法院通过四次发函、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定票据真实性，并认定案涉政府审计与双方诉争事实的关联性不明确、审计期限亦不明确，在此情形下如仍适用该约定，则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即“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遂准许某医药公司申请的司法审计，并据此裁判某区卫健委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2696万余元，双方均服判息诉，并已达成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

【具体内容】

2023年6月，某医药公司与某区卫健委就前期供货及往来账款进行对账，明确某区卫健委欠付账款金额3540万余元，某区卫健委在《往来账对账函》上加盖公章并载明“数额证明无误，最终以某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某医药公司多次催要货款无果，遂诉至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要求某区卫健委支付货款及利息。

案件审理过程中，某区卫健委以政府审计结果尚未出具故付款条件未成就为由拒绝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并以某医药公司提供送货单据并非原件为由拒绝认可证据真实性。为查清案件事实，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四次向政府机关发函，并派员赴外省核实，最终确认某医药公司所持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

湖北省武汉市某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虽然某区卫健委与某医药公司约定结算数额以某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但该区审计局正在进行的审计与本案关联性不明确、审计期限亦不明确，案涉交易完成已近三年，作为结算条件的政府审计仍未完成。如机械适用双方结算约

定，则无异于变相强制要求民营企业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可能导致货款处于无限期拖欠状态，不利于民营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条关于政府机关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规定，故依法准许某医药公司提出的司法审计申请。综合考虑司法审计结果、已付款情况、约定的结算条件等因素，判令某区卫健委向某医药公司支付货款2600余万元。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判决生效后，某医药公司与某区卫健委达成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首期款项已支付到位。

【典型意义】

本案中，某医药公司因未持有送货单据原件举证困难，某区卫健委则坚持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双方各执一词。为推动纠纷解决，人民法院通过主动函询、现场调查等司法手段，核实认定了送货单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司法审计，及时作出裁判，顺利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案例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有利于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案例四

依法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规制大型企业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某软件公司与某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市场优势地位“背靠背”条款拖欠账款中小企业

【案例摘要】

某大型上市企业承包软件开发项目后，分包给某中小企业，约定付款条件为“收到上游企业款项”、“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并以上述约定付款条件未满足为由，长期拖欠下游的中小企业款项。人民法院坚持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原则，依法认定上述“背靠背”条款内容作为付款条件无效。案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八条关于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企业支付账款条件的规定，严格规制企

业“以大欺小”，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具体内容】

案外人某云计算公司将其承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的部分项目分包给某软件公司。2020年1月，某软件公司又将其承接项目中的一子项目再分包给某科技公司，并为之签订涉案软件开发合同。其中，某软件公司是大型上市企业，而某科技公司为中小企业。某科技公司完成了该子项目的开发，且于2022年12月通过验收，但某软件公司以涉案软件开发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某云计算公司向某软件公司支付软件相关款项”以及“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均未满足为由，仅向某科技公司支付了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某科技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软件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法院判决某软件公司向某科技公司支付500余万元合同尾款及相应违约金。某软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软件开发合同中关于以某云计算公司向某软件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且整体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为附加付款条件的约定，均属于大型企业与小企业之间的“背靠背”条款，违反了公平、诚信以及合同相对性原则，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损害公共利益，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本案中将某云计算公司先行向某软件公司支付款项作为付款前提的约定不能认定为有效的付款条件。整体项目验收、结算、审计条款与涉案子项目亦无特定关联，整体项目的验收、结算、审计超出了单项项目承包人某科技公司所能支配的范围。在某科技公司负责的项目完成后五年整体项目都未能通过验收、结算、审计，明显超过合理期限。在此情形下，某软件公司应当根据某科技公司完成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应款项，而非无限期拖延付款。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规制“以大欺小”、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对“背靠背”条款作出否定性评价，有效规制了大型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转嫁付款风险的不当行为，切实缓解了中小软件企业回笼资金的生存压力，为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起坚实法治屏障。

案例五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获得行政补偿权利，助推诚信政府建设——某房地产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允诺案

【关键词】

营商环境行政允诺行政补偿诚信政府

【案例摘要】

某市政府会议纪要同意某房地产公司就征地补偿问题与群众达成协议，由某房地产公司增加补偿，额外增加的补偿费用、经济损失由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容积率等政策上给予该公司优惠、补偿。某房地产公司据此方案向群众支付增加的补偿费用，但政府允诺的补偿未能全部“兑现”。某房地产公司以政府未履行会议纪要允诺的补偿义务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未支持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中首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政府向房地产公司支付800余万元补偿。

【具体内容】

2010年7月，某市人民政府作出〔2010〕49号会议纪要，同意某房地产公司就案涉地块补偿问题与被征地群众达成协议，由某房地产公司在原补偿标准基础上增加补偿。某房地产公司额外增加的补偿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某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2012年4月，某房地产公司和被征地群众达成调解协议，某市政府在调解协议上加盖印章。后某房地产公司以某市政府未履行会议纪要允诺的补偿义务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某市政府支付其垫付的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费和占用资金成本。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行政机关应当守信践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本案中，某市政府在〔2010〕49号会议纪要作出后，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兑现出让40亩土地、调整容积率等行政允诺，值得充分肯定。但在〔2010〕49号会议纪要允诺的“在容积率、配套费等政策上给予优惠、补偿”这一内容，事实上无法履行的情况下，某市政府未能从更好树立法治政府、诚信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形

象、进一步推进本地区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建设的角度出发，积极与某房地产公司协商沟通，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某房地产公司受到的损失承担一定补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案涉损失形成的背景、原因、双方责任大小等因素并结合案涉房地产项目的利润等情况，判令某市政府一方承担案涉1682万元损失的一半，即841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个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进行裁判的行政案件。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十条，从维护政府诚信、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角度，对行政机关未能履行行政允诺、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进行评价和规制，确立“行政允诺审查—履行不能认定—补偿责任量化”的裁判规则，充分体现法院以司法审判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让广大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案例六

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关键词】

部分条款无效信赖利益守信践诺依法合理补偿

【案例摘要】

某地方政府和某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设置的利益分配条款依法被认定无效，但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未违反法律规定，且已实际履行。合作项目因政策原因终止后，双方未就企业签订及履行《合作协议书》产生的信赖利益补偿达成一致意见，政府亦未按照一审法院生

效判决要求对企业作出赔偿或补偿决定，企业为此诉诸法院。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七十条规定精神，综合具体案情，酌定政府应当依法合理补偿企业信赖利益损失，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推政府守信践诺。

【具体内容】

2007年4月某区政府与某建设公司就合作开发建设某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按照“政府主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利益分享、实现双赢”的合作原则，政府将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委托给某建设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在完成前期开发工作后，政府按照双方约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从土地出让收入中给予回报。《合作协议书》签订后，某建设公司按协议开展了前期土地开发工作。

2016年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各方协议对合作项目提前清盘结算，成立项目开发成本清算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出具《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审核查证报告》，并签订《协议书》，审核确认开发综合成本。同时，《协议书》约定：除《合作协议书》中的利益分配条款由法院依法审判外，《合作协议书》的其他内容自动终止。2021年1月，某建设公司就《协议书》所涉利益分配问题提起诉讼。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合作协议书》利益分配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国家财政制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而被确认为无效条款，某建设公司不存在依该条款计算而享有的履行利益。某建设公司主张参照该条款计算其损失予以补偿缺乏法律依据，但双方于2007年4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除利益分配条款无效外，其余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已实际履行，民营企业在签订合同并履行时的合理利益预期应予保护。2016年6月签订的《协议书》及《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审核查证报告》未涉及原告利益补偿。故，一审法院结合《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原告开展的主要工作，参照合作协议终止时建筑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酌定某区政府向某建设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4300余万元，驳回某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区政府对合作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具有主要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或合理的补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精神，政府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政府的承诺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最硬的“软实力”，行政机关相较于普通经营主体，理应具备更高的法律认知与审慎义务。涉案合作协议的利益分配条款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被认定无效，某建设公司负有一定责

任，但某区政府作为行政主体，明知法律禁止仍签订上述条款，对利益分配条款无效负有主要责任，其后，又未能依照生效行政判决要求，妥善处理合作协议无效后的相关事宜，依法应合理补偿某建设公司基于合作协议履行产生的信赖利益损失。原审法院综合考量本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的补偿金额并无不当，遂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因行政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未简单止步于合法性审查，而是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精神，深入考量企业基于对政府诚信和协议履行产生的信赖利益。在确认政府对行政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具有主要过错的前提下，结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签订以及实际履行情况，依法合理补偿企业的信赖利益损失。本案向社会昭示，地方政府行使行政权必须恪守诚实信用，不得损害经营主体基于政府承诺形成的合理信赖利益，应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七

执破衔接助力被执行人破产重整，赋能民营企业重生——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关键词】

投资融资促进盘活资产执破衔接重整价值识别

【案例摘要】

某电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月意外离世，企业陷入债务危机，负债7000余万元，资产被轮候查封、资金链断裂、企业停产。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积极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对有重整价值的“有产可破”企业依法重整、保留企业核心资产，依法建议并引导企业启动预重整程序，通过“缓执行+预重整+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组合措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资产，企业全面复产。该案重整成功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关于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的立法宗旨。

【具体内容】

某电器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总投资2亿元，占地近百亩，主营家用电器及配件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生产线、稳定的销售渠道与成熟的品牌，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洗衣机十大品牌”，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与发展潜力。2024年1月，企业实际控制人意外离世，迅速引发债务、经营、信用三重危机，企业负债7000余万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银行账户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冻结，供应商集中起诉、债权人上门催债并引发集体信访，资金链彻底断裂，企业被迫全面停产，220余名职工面临失业，优质产能濒临闲置。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企业系列执行案件时，贯彻规范文明执行理念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平等保护精神，经全面研判确认，企业危机由偶发事件导致，核心资产完好、市场渠道稳定，具备显著重整价值与挽救可行性。法院及时向企业、债权人释明重整制度优势与法律政策，主动建议并引导企业依法启动预重整程序，为危困民营企业争取宝贵重生窗口期。

为确保重整顺利推进，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统筹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打出组合拳：一是依法暂缓强制执行，协调解除不必要的查封冻结，防止资产低价处置导致企业价值贬损，保留完整生产要素；二是搭建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沟通平台，规范预重整流程，制定合理偿债方案，凝聚各方重整共识；三是强化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属地政府、招商、信访等部门，统筹债务协调、信用修复、要素保障与风险稳控；四是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成功引入外部资金，优化企业治理与债务结构，在保留企业主体、品牌与职工队伍基础上实现轻装重启。

2025年6月，某电器公司全面恢复生产，月产值超两千万元；普通债权人受偿率高达93%，债权得到高效保障；220余名职工全部返岗就业，企业信用与供应链合作关系得到有效修复，实现从停产危困到良性运营的实质性重生，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职工权益与社会稳定。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司法程序保护民营经济的典型样

本。执行法院把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作为执破衔接机制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识别重整价值，在保留企业核心资产的情况下引导启动预重整。通过府院联动与市场化招商引资，有效盘活优质资产、促进投资融资、稳定就业岗位，实现企业重生、债权清偿、职工稳岗、产业链安全等多重效果，充分彰显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发展支持与纾困赋能，为人民法院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案例八

“法院+贸促会”联动解纷，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服务保障海外权益保护涉外商事调解 “法院+贸促会”联动

【案例摘要】

在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联合嘉兴贸促会，依托“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法官与中立调解员协同发力，破除语言不通、跨国交易等难题，仅用时3天便妥善化解纠纷，并经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力，为当事人节省诉讼成本10万余元，让中外当事人同享中国司法服务的效率与温度。该案的成功化解充分体现了涉外商事纠纷专业型诉调对接机制的独特价值，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完善民营企业海外利益保障机制提供了案例注解。

【具体内容】

某埃及商人独资设立了某外商公司，常年向浙江桐乡市某进出口公司采购沙发布。双方对账确认尚有15万余美元未结清，某外商公司向某进出口公司出具欠条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付清。然而其付款期限届满，仍未清偿货款。沟通未果后，某进出口公司遂将某外商公司及其独资股东起诉至桐乡市法院，要求付清货款。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当事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有较好的合作基础，除该笔货款外，其他交易并无争议。且某外商公司系因临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并非有意拖欠货款，存在良好的调解基础。若采用调解方式，既能免去聘请翻译人员的高额费用，又能避免涉外纠纷诉讼流程过长等问题，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双方经营产生的影响，也有利于修复商业友谊，为双方后续合作创造更大可能。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联合嘉兴市贸促会，迅速启用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选定具有10余年外贸工作经验且英语流利的调解员参与调解，并第一时间组建调解微信群为三方沟通搭建桥梁。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从中立的角度评估案件的优势、劣势，协助作出专业的中立评估意见，引导双方深度考虑后续的贸易合作；法官从法律角度进行指导、补充、释明，最终推动双方就具体偿付金额、还款期限达成调解合意：某进出口公司同意减让部分货款，某外商公司承诺在4个月内分三期支付货款。针对某进出口公司对外商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的担忧，调解协议中也增设了履行制约条款，并申请通过法院的司法确认程序赋予强制执行力。双方握手言和，表示未来将继续密切合作。当日，外商公司即按约支付了首期货款。

【典型意义】

国际贸易中，合同纠纷屡见不鲜。该案件依托“法院+贸促会”联动机制，通过“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不仅为企业节省了成本、减轻了诉累，也促进了企业的共商共赢，更体现了涉外商事纠纷专业型诉调对接机制的独特价值，为解决类似纠纷提供了可借鉴的途径。

EPC合同中总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房产证，发包人能否以总承包人未办理房产证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

来源：金杜研究微信公众号；发布时间：2026年5月6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0h12VHK09VsAXEH_YhWNYw

01 问题解析

EPC合同即设计-采购-施工（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人需要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或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直至交付可直接使用。发包人通常只需提出功能需求和目标，总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及造价全面负责。

由此，实践中有EPC合同约定总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房产证，在此情况下发包人能否以总承包人未办理房产证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对于这一问题实务案例较少，本文将结合法律规定及法理做以下具体分析和讨论：

1. 合同约定是拒付前提

若EPC合同明确约定总承包人负有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义务，则发包人的相关主张有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若EPC合同未明确约定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鉴于办证系发包人义务，承包人对此仅有协助义务，发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未办理房产证为由拒付工程款。

2. 工程完成和验收仍是付款核心条件

工程款支付通常是基于工程的完成情况和质量验收结果。即使总承包人存在未履行协助办证义务的违约行为，发包人也不能直接以该理由拒绝支付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除非合同明确约定办证义务与工程款支付存在直接关联。

3. 法院审查要素

实务中法院一般会审查EPC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违约行为的性质及对合同目的的影响。若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未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法院倾向于不支持发包人直接拒付工程款的主张。

4. 结论与建议

即使EPC合同中总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房产证，发包人一般不能以总承包人未办理房产证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除非该义务的履行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为避免因该约定引发后续争议，建议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在签订EPC合同时即明确将办理房产证与付款条件相挂钩并就该义务明确约定相应违约责任。

02 相关案例

案例1：甲大学、乙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湘01民终6012号）

二审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有：……二、工程款尾款的付款条件是否具备，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承包人乙公司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3个月内提供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甲大学在收到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在工程结算、完成结算审计、承包人提交本项目房产证后1个月内付至总造价的95%。涉案工程已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竣工验收，无争议部分的工程款已在2019年3月29日的《竣工结算初审审定定案表》最终确定，乙公司在2020年1月14日办理好项目的房产证，同年1月15日，在一审法院组织调解过程中，双方均确认产权证已办妥，因此，应认定无争议内容工程的付款条件已成就。

案例2：广东省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粤0112民初183号）

一审法院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认为：关于被告欠付配电房、水泵房工程款的利息，根据GDYJ2010年施字B010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成后支付工程款16.5%，人民币400000元；（2）主体结构完成（封顶）后七天内支付工程款23.5%，人民币568760元；（3）工程完工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交付安装高低压配电后七天内，支付工程款10%，人民币242190元；（4）竣工验收完毕并结算，协助办理房产证，房产证取得后，七天内支付工程款50%，人民币1210950元；（5）工程完工三个月后，如由于甲方原告致房产证无法领取，甲方应在七天内支付工程款50%，人民币1210950元。”原告主张被告仅于2010年1月21日支付预付款400,000元，于2010年6月10日支付工程款568,760元、劳保金66,263.18元，由于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工程经业主验收合格交付安装高低压配电的时间、是否协助办理房产证等，故其主张被告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3：中国甲建设有限公司、南京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最高法民终1241号）

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查明：2017年6月6日，乙公司（甲方）、马某平和沈某（乙方）、甲公司（丙方）三方签署2017备忘录，载明鉴于南京某研发大楼EPC项目工程进入收尾阶段，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协商、控制损失的原则，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与融资费用结算、款项支付等方面问题的处理原则达成如下备忘条款。……（五）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1.丙方配合甲方办理归属于甲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可整个项目办理一个或分割办理多个不动产权属证书，由甲方决定）。2.在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10日内或之前，甲、丙二方必须按本备忘录第二条约定完成工程结算并签署总包结算书。（六）抵押融资及房屋租赁。1.三方共同确定待甲方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后通过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融资的方式取得资金，用于支付丙方工程款及融资费用。……

二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关于案涉工程款支付条件是否具备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2017年11月1日乙公司等出具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载明案涉工程已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乙公司在2017年11月2日关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说明中，亦未否认前述报告关于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故应当认定案涉工程已经验收合格，符合上述支付价款的规定。乙公司虽然主张案涉项目至今无法使用，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充分有效证明案涉工程存在因质量问题必须停止使用或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形，再结合其与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乙公司关于案涉工程不能实际使用的相关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虽然根据案涉2017备忘录第二条、第五条约定，各方同意工程结算按合作协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方案进行，签署结算书；在乙公司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后10日内或之前，必须按本备忘录第二条约定完成工程结算并签署总包结算书。但由于工程结算是各方依约对已完工程造价进行计算、调整与确认，无需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必要条件；且根据前述条款亦不足以认定各方将乙公司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作为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故甲公司在乙公司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请求乙公司结算工程款，并不违反合同约定。此外，案涉2017备忘录第六条、第八条约定，各方待乙公司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后通过办理抵押融资的方式取得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融资费用，乙公司应在取得融资款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但由于支付工程款系乙公司合同义务，且乙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系其取得融资款的唯一途径，亦未能证明甲公司存在不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抵押融资等违约行为，故乙公司关于案涉工程款尚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案例4：安徽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徐某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皖01民终4590号）

二审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作为施工单位履行的是协助配合义务，未办理房产证非因乙方不协助配合所致，该涉案房产已经建成交付使用长达10余年，未办理房产证不应当视为拒绝支付40万元工程款项的条件。一审法院综合证据认定徐某宝系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其要求丙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的请求应当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与保护，甲公司应在欠付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并无不当，二审予以支持。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处置公司财产行为的效力分析 | mhp君悦评论

来源：君悦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发布时间：2026年5月26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2a_AeTFvHYfco4xw6y_0pQ

一 问题的提出

在公司股权交易实践中，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谈判焦点往往不止于股权本身的价格与支付安排，转让方与受让方亦可能直接就目标公司的财产归属作出安排——常见情形主要有三类：其一，约定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特定资产归原股东所有；其二，以目标公司名下资产抵充或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三，由目标公司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上述安排表面上属于合同双方意思自治范畴，但因涉及公司独立法人财产权、资本维持原则、债权人保护等核心公司法理念，其效力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争议焦点。

本文拟从公司法基本法理出发，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具体规定，梳理最高人民法院等在此类问题上的裁判立场与分析框架，以期为交易实务提供参考。

二 法律规范基础

理解上述约定效力，须首先厘清相关基础规范：

（一）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性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一条文确立了公司财产权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的基本原则——公司财产并非股东财产，股东仅对公司享有股权，而非对公司资产享有所有权。股东取得公司资产收益，须经分红、减资、清算等合法程序，不得绕过程序直接“切割”公司财产。

（二）股东权利行使的边界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

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该条款进一步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以不侵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为边界，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禁止抽逃出资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股权交易中，通过协议安排将公司资产转移给股东个人，若构成“抽逃出资”之情形，将直接触及强制性规定。

（四）合同效力的一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上述规定在约定效力认定上引入了区分——并非所有违反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均当然无效。由此，“处置公司财产条款”是否触及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是否实质上损害了相关方利益，成为司法裁判的主要分析维度。

三 司法实践中的裁判立场演进

围绕上述问题，我们做了一些检索发现：不同地区的司法机关对此问题有不同的意见，不同层级的司法机关之间也存在一定分歧，我们摘取部分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案例，可窥其中一斑。具体如下：

（一）原审法院的传统立场：形式违法即无效

部分一审法院采取较为严格的形式主义立场，认为股权转让协议本质上是股东处分自身股权的行为，转让双方对公司名下财产不享有直接处分权，一旦协议中出现“公司资产归某股东所有”或“以公司资产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条款，即认定该等条款违反公司人格独立原则和资本维持原则，构成对公司财产的非法转移，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从而认定相关条款无效。

例如，在卢某、刘某与昌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中，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但该合同中约定转让方交付给受让方的资产为昌某公司位于康复南路以西、天峰武馆以南、鹿角园路以北、市药品监督局以东约38亩土地使用权（含代征道路），昌某公司名下的其他资产（含债务和税费）全部由卢某所有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禁止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强制性规范，应属无效。因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的法人财产权包括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等，股东按照享有公司股权的份额大小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等股东权益。股权转让是股东处分自己股权的行为，不应涉及对公司所有财产的处分，转让双方亦无权作出任何对公司的财产进行处分的约定。股东处分公司财产的行为违反了公司人格独立原则和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属于股东非法转移公司财产、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影响公司的对外偿债能力，动摇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同时，该行为也属于违反社会基本的商业道德、破坏市场公平秩序的行为。”

（二）最高人民法院的纠偏：实质重于形式

最高人民法院在多起再审案件中对上述简单化处理予以纠正，确立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查导向。核心裁判规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相关约定并非当然无效，须作实质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最高法民再346号案（卢某、刘某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案）中明确指出：“该协议中有关转让昌某公司股权的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其中关于除案涉38亩土地之外的公司名下其他财产全部由卢某所有的约定，则可能损害昌某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故该约定仅在当事人双方之间相对有效，而不得对抗昌某公司债权人。本案中，卢某系根据案涉《股份转让协议》向刘某、何某主张权利，不涉及案外第三人利益，故本院认可案涉《股份转让协议》之效力。”也即，关于公司名下资产剥离归原股东所有的约定，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如当事人系在内部纠纷范畴内依协议主张权利，未涉及第三方债权人利益，则对于相关约定的效力予以认可。

2. 抽逃出资的认定须严格限缩

“抽逃出资”具有欺诈性与隐蔽性的本质特征，是指股东在公司验资注册后，将所缴出资暗中撤回、却仍保留股东身份和原有出资额的行为。凡是公开协商、对价明确、各方知情的资产剥离安排，与“暗中抽回出资”的欺诈行为存在本质区别，通常不宜认定为抽逃出资。此

外，即便认定为违反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该规定通说认为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违反并不直接导致民事合同无效。

3. 尊重商事主体意思自治，维护交易稳定性

在（2016）最高法民终264号案（陶某、孙某与许某、吴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首先，土地出让金溢价分成的约定是陶某、孙某向许某、吴某转让奥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组成部分，许某、吴某作为奥某公司的新股东是同意和认可的。因此，土地出让金溢价分成的约定不会损害许某、吴某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更不会涉及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问题。其次，2016年1月7日安徽辰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奥某公司验资报告》载明，未有债权人要求奥某公司清偿债务或对债务提供相应担保。故该项约定亦不会损害奥某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再次，土地出让金溢价分成的约定是陶某、孙某与许某、吴某、奥某公司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不存在陶某、孙某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动摇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未违反《公司法》第三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最后，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前的2010年12月2日，陶某、孙某已向奥某公司实际出资4446万元，履行了作为原股东对奥某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在陶某、孙某向许某、吴某转让奥某公司股权时，奥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取得了二号地块土地出让金溢价分成的权利。该项权利是陶某、孙某经营奥某公司期间预期获得的收入，对于该笔收入进行分配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行为，且已经奥某公司确认，不构成陶某、孙某抽逃出资的事实。”也即，在转让公司股权时，双方当事人对原股东经营公司期间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且经过公司确认，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宜否定其效力。该案明确体现了在商事交易领域尊重当事人真实意思、维护已履行交易稳定性的司法价值取向。

（三）基于司法裁判分析：判断同类约定之效力的主要维度

综合上述法律规范与司法裁判，我们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中处置公司财产条款的效力判断，应当主要围绕以下三个维度展开：

1. 是否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其财产受法律保护；若相关约定导致公司资产大幅减少、公司法人人格实质受损，则应认定条款无效。实践中，判断是否损害公司利益，通常考察以下因素：

- (1) 资产转移是否经过公司权力机构（如股东会）的确认；
- (2) 转移是否有对价（如体现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整体安排中）；
- (3) 公司剥离资产后是否仍维持正常运营能力；
- (4) 目标公司是否对该等安排提出反对。

若公司自身未对资产处置安排表示异议，且转移对价已体现于整体交易结构中，则“损害公司利益”的主张或将缺乏事实支撑。

2.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

公司财产是对外承担债务的物质基础，公司法确立资本维持原则的核心目的即在于保护债权人利益。司法实践中，基于保护债权人目的之判断路径大致为：

(1) 若资产转移导致目标公司偿债能力实质性降低，甚至形成资不抵债，则相关约定有损害债权人利益之虞，不得对抗公司债权人；

(2) 若公司资产充裕、转移部分资产不影响整体偿债能力，或有新股东注入资金、公司经营持续改善，则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推定不能必然成立；

即便认定存在对债权人利益的潜在影响，最高院的立场也并非绝对无效，而是采取“相对有效”的处理方式——即条款在合同双方之间有效，但不得对抗公司外部债权人。

(三) 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目标公司若存在未参与股权转让的股东（如小股东保留股权），则资产剥离行为可能损害其利益。具体而言：

- (1) 剥离资产应经小股东知情并同意，不得侵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资产剥离使转让方通过股权交易获取较高额回报，而受让方进入公司后承接了大量债务、以致股权价值落空，法院亦可能从实质上认定协议并非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而影响整体效力认定。

四 实务中的常见情形及处理思路

（一）约定特定公司资产归原股东所有

此为最常见的情形，如约定“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名下房产归转让方所有”。此类约定的效力认定须区分以下情况：

（1）公司资产大于负债、转让方有对价：

若目标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约定转移的资产价值已体现于股权转让价款整体安排中，且各股东均知情并同意，则该约定通常认定为在当事方之间有效，不宜轻易否定；

（2）公司资产小于负债，或无对价转移：

若转移行为导致公司资产骤减、偿债能力严重受损，或属于无对价的类似利益输送，则无论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均可能被认定为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而趋向无效；即便内部约定有效，债权人仍可依法向公司或相关股东主张权利，也即约定不得对抗善意债权人。

（二）以目标公司资产支付股权转让款

此类情形最易被认定为抽逃出资。转让款来源于公司财产，实质上是股东规避分红、减资程序将公司资产据为己有，在未经注册资本变动及公示程序的情形下，或将构成实质意义上的抽逃出资，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相关条款亦可能被认定无效。

但需注意，若转让方股东原以实物资产出资，股权转让时以同等货币价值置换该实物出资，并经公司有权机构确认、完成必要公示程序，则可区别于典型的抽逃出资情形，其效力仍存在被认可的空间。

（三）实务建议：如何在股权交易中降低效力风险

基于上述法律与案例分析，在股权交易中涉及目标公司财产处置安排时，建议关注以下事项：

第一，取得公司权力机构的确认。处置公司资产时，应通过股东会决议等形式对拟处置的资产、处置方式及定价等事项予以确认，体现公司自身对该交易安排的认可，有助于强化约定

的合法性基础。

第二，确保处置安排具有明确对价。资产剥离的对价应当清晰，并在整体交易文件中予以充分体现，以区别于无偿转移资产的利益输送行为，从而降低被认定为抽逃出资的风险。

第三，评估公司处置后的偿债能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目标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负债水平应当保持合理比例，不得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实质性降低，否则应在交易结构中安排相应的债务清偿或担保措施，以保护潜在债权人利益。

第四，区分对内效力与对外效力。即便转让双方内部约定被法院认可，相关条款对外部债权人的效力依然存疑。建议在交易前对目标公司的负债情况进行充分尽调，必要时在协议中设置对价调整机制，以应对债权人事后主张权利的风险。

五 结语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处置公司财产的条款，并不必然无效。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已逐步确立“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查导向：效力认定的核心并非形式上是否涉及公司财产，而是实质上是否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未造成实质损害的情形下，法院倾向于尊重商事主体的意思自治，维护已履行交易的稳定性；而在可能影响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则通过“相对有效”的裁判路径，在保护合同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同时，为外部债权人保留必要的救济空间。对于交易各方而言，理解并遵循上述逻辑，在交易设计阶段审慎评估相关安排对各方主体利益的影响，是降低法律风险、保障交易安全的根本之道。

“实转形不转”型股权代持中隐名股东的救济路径 | 至正-案例分析

来源：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时间：2026年5月26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2a_AeTFvHYfco4xw6y_0pQhttps://mp.weixin.qq.com/s/W2jITBNQc1a2rBk5CCS2kw

名义股东出让部分股权并代受让方继续持有股权的“实转形不转”型股权交易实质包含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两项法律关系。代持期间，若名义股东不履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事项的告知义务，股权受让方，即隐名股东，可否主张解除合同？又能否要求名义股东返还股权投资款？

案情

吴某某为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4.0702%。2017年5月15日，江某某与吴某某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江某某以100万元的对价受让吴某某持有的0.1727%股权，同时约定江某某不可撤销地委托吴某某作为名义持有人代持相应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合同签署后，江某某向吴某某支付100万元款项。

后因履行中双方产生纠纷，江某某于2020年8月4日首次起诉吴某某，请求法院确认《协议》于起诉状副本送达吴某某之日解除，并判令吴某某返还投资款10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江某某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江某某上诉，维持原判。江某某不服，于2022年8月4日再次以相同诉请起诉吴某某，一审法院认定构成重复起诉，裁定驳回起诉；二审法院驳回江某某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年4月10日，江某某函告吴某某，要求其提供某公司自《协议》签订以来的分红情况、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等，吴某某未予回复并删除江某某微信好友。某公司自《协议》签署后发生一般经营项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多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

江某某遂向本案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协议》于起诉状副本送达吴某某之日解除；2.判令吴某某向江某某返还款项100万元；3.判令吴某某向江某某赔偿利息损失（以100万元为基数，自《协议》解除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裁判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签署《协议》的主要目的为转让股权，该目的已实现，《协议》未约定吴某某负有向江某某通报公司经营状况等义务，且吴某某仍代江某某持有相应股权，江某某亦有转让代持股权等其他渠道对其投资行为进行救济。故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江某某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江某某先后另行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法院均以江某某不具备股东主体资格为由，裁定或判决驳回其诉请。

江某某遂就一审法院判决向上海二中院申请再审。

上海二中院经审查认为，原审庭审中吴某某明确对江某某的持股表示认可，故吴某某仍代江某某持有相应股权，其虽未向江某某报告公司相关情况，但根据《协议》就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吴某某的行为尚不足以认定构成根本违约，江某某主张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可认定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进而有权主张解除《协议》、由吴某某向其返还钱款并赔偿利息损失等，缺乏充分依据。故裁定驳回江某某的再审申请。

评析

本案为股权“实转形不转”引发的纠纷，此类交易中当事人通常就股权转让、股权代持等多项内容达成综合性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因双方信任关系破裂、股权价值波动等主客观因素引发的合同纠纷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高频争议场景。该类合同并非民法典合同编或其他法律明文规定的有名合同，对其法律性质之界定，以及对以此为基础的合同解除权及行使解除权的法律效果的明确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

一、困境：“实转形不转”情景下隐名股东行权受阻、累诉不止

股权“实转形不转”，是指股权受让方和转让方达成股权转让和代持的双重合意，由股权转让方作为名义股东代受让方继续持有股权，此时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的股东仍显示为转让方，受让方即为隐名股东。因无股权主体之资格，隐名股东无法直接向公司主张权利，其对投资收益的获取有赖于名义股东的协助配合。而当名义股东履行代持义务过程中，双方信任关系破裂时，若双方未在股权代持协议中就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隐名股东可能陷入进退维谷之境。本案中，《协议》仅约定吴某某应将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全部投资收

益转交给江某某，未明确约定吴某某负有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投资收益情况之义务及未及时通报情况之违约责任，致使江某某在吴某某持续拒绝回复、拉黑其微信的情形下仍难以追究其违约责任，只得以其多次向吴某某发送履约通知函，后者均未回复为新事实，向法院第三次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合同、返还投资款及利息。与前二判决相同，法院以吴某某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义务且仍代江某某持有相应股权为由，判决驳回江某某全部诉讼请求。此后，江某某又先后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股东知情权之诉，均未获法院支持。江某某又以此二败诉判决为新证据，向上海二中院申请再审。可见，江某某已处于“反复起诉，反复败诉”的僵局之中，如此“不诉无门，诉而无果，不得不诉”的恶性循环不仅徒增诉累，使其维权成本不断增加，更使司法程序陷入空转，未能实现司法救济的实质价值，而破解此等隐名股东的维权僵局，减少司法资源的重复消耗，正是本文试图作出的努力。

二、立基：“实转形不转”型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的性质界定

准确认定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厘清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请求权基础等关键问题的前提。

“实转形不转”型股权代持与一般意义上的股权代持的差异在于，其以股权转让的履行完毕为逻辑起点和权利基础，是“先转后代”的复合商事交易结构，而非单一的代持安排。对于股权转让法律关系的性质，学界与实务界已基本形成共识，其本质是以股权为标的物的特殊买卖合同，具有诺成性、有偿性，法律适用上参照民法典关于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则。关于股权代持法律关系性质的界定，由于彼时讨论分歧较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对股权代持的法律性质问题保持了沉默。时至今日，关于股权代持法律性质，委托代理说、信托关系说和无名合同说等学说仍各执己见。

信托关系说虽在财产权转移及受托人以自己名义处理事务等方面与名义股东代为行权特征相符，但由于股权代持协议欠缺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制度安排且与信托行为的公示公信原则不相契合，故难以认定为信托法律关系。

无名合同说虽认可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为委托关系，但认为股权代持体现的不仅是股东之间的关系，还包含股东和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应进一步适用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其优势在于区分股东内部、股东与公司之间内外两层法律关系，划清法律适用边界。但该说过分简化股权代持关系，未考虑隐名股东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时的特殊法律地位等情形，完全切断隐名股东介入公司内部关系的可能性。究其原因，该学说是将含有委托合同内容的混合合同抽象为无名合同，虽能以更广阔的解释空间涵盖整个股权代持法律关

系，但在具体法律适用层面缺乏规则指引，可能使法官在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条寻找最相类似的规定时因适用不同规则而产生裁判结果不统一等问题。

究其本质，股权代持法律关系是以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相互信任为基础，以名义股东进行代持、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等劳务行为给付为标的，与委托合同的基础前提、标的要素及内容要素相一致。因此，无论股权代持协议是否在内涵上完全符合委托合同的界定，其在对内关系的制度适用上都可直接或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不宜依赖法官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条自由选择法律适用。在对外关系层面，代理制度可对代持协议的涉他效力及效力转移作出解释，即代持协议中所包含的单方授权意思，使名义股东得以在被授权范围内作为代理人代为实施法律行为，且相关法律效果根据代理制度转移至隐名股东。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所规定的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规则亦可与按照公司知情与否划分的两种代持情形相吻合。但同时，亦应充分考虑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和人合性，因此，在对外关系上应结合个案案情，谨慎适用委托合同介入权等相关规定。

综上，以委托代理说解释股权代持法律关系不仅最为契合其性质特征，还可以将一个复杂的商事问题纳入成熟的传统民法制度分析框架之下，亦和最高院判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关于重构代持规则框架的观点相一致。本案中，江某某与吴某某签订的《协议》的法律性质应区分股权转让法律关系和股权代持法律关系加以界定，就股权代持部分，江某某是委托吴某某以间接代理方式代理其向某公司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应适用民法典总则及合同编关于代理和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纠纷。

三、检视：“实转形不转”型股权代持中隐名股东解除路径选择

股权代持本质是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间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根据，基于代持合意达成的约定行为，故合同解除的一般规则及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均可适用。但需注意股权代持可能是综合性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其和投资、业绩对赌、让与担保等商业安排相结合的情形中，应区分不同法律关系的履行情况及解除权行使条件。本案中，股权“实转形不转”实际包含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两部分，在《协议》未就解除事由作出约定且双方无法就协商解除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江某某剩余的解除路径包括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法律关系项下的法定解除和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的任意解除。

（一）法定解除：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判别

在一般法定解除权产生事由上，民法典规定了“不可抗力/义务违反+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认定公式，其中“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是法定解除的实质性条件，是所有情形下判断当事人是否享有法定解除权的终局落脚点。通常合同目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主给付义务判定，对于包含多个交易行为的“一揽子”交易，则应依据交易实质、合同文本、合同履行情况等综合判断交易组合的整体合同目的。

本案属于股权“实转形不转”，涉及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两项交易行为，其中隐名股东所欲实现的合同目的包括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并通过代持安排行使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上述合同目的因双方之间未进行股权权属变更和股权权能移转而看似存在牵连关系，实则双方是以代持安排替代股权转让的交付要件，即以类似动产的占有改定方式完成交付，股权自双方达成的协议生效时即已交割完毕，股权登记仅为对抗要件，非生效要件。因此，隐名股东自双方达成的协议生效时起已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其就股权转让交易所期望的经济利益已告实现，双方于代持期间新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不影响股权转让目的的终局性实现。应明确股权转让交易本质是伴有风险的投资行为，所有权转移后的股价波动风险应由受让方承担，故即便名义股东在代持期间存在擅自转让、质押等动摇股权归属的行为，隐名股东亦应通过行使追回权或第三方构成善意取得时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方式救济自身遭到侵害的股权所有权，而非通过解除股权转让关系放弃股权所有权，以实际转嫁投资风险。若名义股东存在擅自处分或拒绝分红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此类行为已（严重）影响隐名股东通过代持安排所期望的经济利益，其可就股权代持关系行使法定解除权。

本案中，江某某自《协议》生效时取得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交易已履行完毕，故江某某无权行使股权转让关系的法定解除权。在股权代持期间，吴某某虽拒绝向江某某定期汇报分红情况，但江某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某公司确已进行分红，故难以认定吴某某存在扣留分红等严重影响代持目的的行为，江某某亦不享有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法定解除权。

（二）任意解除：特约放弃条款效力的认定

如上分析，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可参照适用民法典关于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即依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无论是否约定有偿，双方当事人对股权代持关系均享有任意解除权。由于本案《协议》中明确载有“不可撤销”条款，因此还需分析当事人能否合意排除任意解除的适用，即对任意解除权的特约放弃是否有效。对此，多数观点认为应对合同进行类型化区分，即区分有偿委托与无偿委托、商事委托与民事委托。商事委托多为有

偿，信赖基础建立在受托人的商誉和经营能力之上，若禁止当事人就排除任意解除权达成协议将使受托人的机会成本、资源投入得不到合理的风险控制，故应认可商事有偿委托中特约放弃任意解除权的效力。民事委托大多无偿，其信任主要指向的是受托人的品质及办事能力，即使委托人行使任意解除权，也难以对无偿服务的受托人造成损失，因此无偿民事委托中当事人排除任意解除权的约定应为无效。然而，商事与有偿、民事与无偿之间并非等值对应，对于民事有偿委托与商事无偿委托合同中特约放弃任意解除权的效力问题目前尚存争议。

对于民事有偿委托，如委托律师、教师等提供专业性服务，受托人通常需要尽到较高注意义务、投入较多时间精力，其有偿属性亦表明委托关系并非仅涉及委托人利益，为保护当事人对交易的合理预期，应充分尊重意思自治，任意解除权弃权条款应为有效。商事无偿委托较为特殊，商事活动以营利性为本质特征，此类委托的“无偿性”通常仅为外观表象，而非实质意义上的无偿。当事人虽未约定委托人需承担报酬给付义务，且该报酬亦不构成委托关系的对待给付，但受托人往往可通过委托事项之外的商事经营获益，或该委托合同与其他典型合同共同构成整体性商事交易结构，本质仍契合商事营利属性。因此，不应仅以不存在对待给付性质的报酬为由，径直将其认定为无偿委托，并据此推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约束较弱、人身信赖程度较高。对此，原则上应当认可当事人预先放弃委托任意解除权的约定效力，以此维护受托人对处理事务本身所存利益、关联合同所载法益，保障商事交易安全与交易秩序。本案即属于此类商事无偿委托，考虑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合同构成的整体性商事交易结构，应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认定《协议》中“不可撤销”条款有效，故江某某不得行使任意解除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结合上文分析，江某某对股权转让及代持法律关系均不享有解除权，故对于其再审申请难以支持。

四、余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法律后果

本案中，江某某无权解除案涉股权转让及代持法律关系，其基于合同解除提出的返还投资款、赔偿损失等诉讼请求，自然缺乏成立前提。但股权代持属于继续性合同，其履行状态随合同存续持续变化，若后续吴某某出现擅自处分代持股权、截留分红、拒不配合行使股东权利等根本违约行为，致使代持目的无法实现，江某某仍可基于新事实通知吴某某或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因此，为使本案后续可能争议得到妥善解决，亦为厘清此类情形下的权利救济边界，有必要进一步明确代持关系解除后的法律后果。结合同类案件审理情况，现对“实转形不转”型股权代持纠纷中隐名股东往往伴随解除合同一并提出的常见诉讼请求进

行逐项分析。

（一）返还投资款：不属于股权代持解除的法律后果

实践中，当出现股权贬值、名义股东怠于履职或恶意侵权等不符合投资预期的情形时，隐名股东行使解除权的第一诉求往往是主张恢复原状，要求名义股东返还投资款。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确实存在支持的判例，但此类判例均以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取得代持股权为前提，即名义股东因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等原因而未取得股权或被登记为股东，此时投资款未投入目标公司并转化为股权，股权转让法律关系尚未履行完毕，隐名股东得到支持的恢复原状诉请实际是其行使股权转让法律关系解除权的法律效果。因此，一旦投资款经由名义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归入目标公司，成为公司法人财产的一部分，则无论基于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还是基于合同性质、合同履行层面的考量，隐名股东返还投资款的诉请都不能得到支持。本案中，江某某提出的返还投资款诉请即是混淆了股权转让关系和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不同法律后果。

（二）返还股权：需满足显名程序要求

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名义股东丧失继续持有股权的权源，其名下的股权理应回归实际权利人，即隐名股东，使原基于合同形成的特殊股权安排恢复至正常的股权状态。出于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维护，股权返还需遵循公司法上隐名股东的显名规则来实现，即完全隐名代持的，需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不完全隐名代持的，对于股权代持的事实，其他股东过半数知情或未提出异议，也可以登记成为公司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要求各股东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了解、友好信任的团结型关系，否则会对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很大的障碍。这也意味着公司对新股东的加入存在较高的信赖门槛，而隐名股东的显名化本质上等同于“新的陌生股东接受”，故实践中隐名股东往往难以满足“过半数同意”的显名条件，进而陷入代持僵局。本案中，名义股东吴某某向江某某转让部分股权后，还继续持有某公司大部分股权，故即使江某某得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其仍然难以通过“过半数同意”的显名条件，无法显名为公司股东。

（三）拍卖、变卖股权：显名受阻的补充救济

当隐名股东因无法获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无法实现恢复原状的诉求时，现行法律框架下的救济路径存在一定留白，损害赔偿请求权虽可填补价值损害，但仍无法解决隐名股东“退出无门”的困境，尤其是在代持关系已解除的情况下，继续维持名义股东对股权的登记持有

状态，既不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还可能进一步引发新的权利冲突与交易风险。

对此，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了解决方案，该款规定：“实际出资人不能依据前款规定取得股东资格，请求拍卖、变卖股权并取得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款在尊重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基础的同时，为隐名股东显名受阻时提供了市场化退出机制，相较于判令名义股东按照司法鉴定确定的股权价值进行补偿等救济方式，拍卖、变卖代持股权更符合股权投资“收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市场逻辑，即变现收益与变现风险均归于隐名股东。本案中，若后续股权代持关系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江某某可尝试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通过拍卖、变卖股权方式实现终局性退出。但需强调的是，上述救济方式目前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虽已有实践先例，但尚未成为正式生效的司法解释，其具体适用条件、拍卖变卖程序的启动方式以及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协调等问题，均有待进一步的理论探讨与实践检验。

（四）损失赔偿：个案裁量认定

股权代持解除后的损失赔偿旨在填补所受信赖利益或履行利益损失。损失赔偿的具体范围取决于解除事由与合同性质。若当事人行使任意解除权，则合同的解除为当事人行使法定权利，与违约责任无涉，合同解除后的损失赔偿应依据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区分有偿与无偿。无偿代持中，赔偿通常限于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代持中，解除方除赔偿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守约方可行使法定解除权解除合同，并同时主张违约责任。需注意的是，此处对损失的衡量应以损失发生时为判断节点，例如名义股东将代持股权无权处分给第三人的，应以代持股权被无权转让之时的股权价值为标准，以股权转让对价款为参考，而非以隐名股东的初始投资款为赔偿标准。

综上，对于“实转形不转”型股权代持隐名股东的退出路径，股权转让法律关系的法定解除权、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的法定解除权、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的任意解除权三者的行权要件、适用场景与法律后果存在本质区别，不得混同适用。具体到本案，江某某诉请返还100万元投资款，本质是股权转让关系解除后的恢复原状诉请，但案涉股权已通过代持安排完成实质交割，股权转让的合同目的已然实现，江某某并不享有股权转让法律关系的法定解除权；同时，《协议》中的“不可撤销”条款属于对股权代持法律关系任意解除权的有效特约放弃，江某某亦无权据此行使任意解除权。若后续吴某某存在擅自处分、拒绝分红等致使代持目的

无法实现的行为，江某某可据此行使股权代持法律关系项下的法定解除权；若解除后因公司人合性限制显名受阻，其可尝试通过拍卖、变卖案涉股权实现股权价值，摆脱代持僵局，亦可根据实际情况主张违约责任。